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较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6,800.50元、33,544,317.18元、14,327,129.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品牌冠名推广的收入分别为：7,047,169.81元、15,566,037.74元、9,905,660.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0.03%、46.40%、69.14%，来源于关联方品牌冠名推广的收入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较多，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二）球队战绩不佳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和管理，球队的战绩是衡量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的最直接要素。由于俱乐部进入CBA联赛仅三个赛季，还未能进入CBA联赛的季后赛，因此公司一直在加大对球队建设的力度，如增加外援和国内球员的引进等。如未来在公司持续加大联赛运营投入的情况下，球队战绩依然无法提升或达到预期，将对俱乐部的品牌影响力产生影响，从而有导致企业广告收入、门票收入减少，球迷关注度降低，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58万元、-6,300.19万元和-489.0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公司股东持续性资本投入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开展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业务，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

未来公司仍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资金流动性减弱，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未来核心球员薪酬成本上升、受伤和流失的风险

随着国内 CBA 联赛不断的发展和社会关注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资本介入在推高了俱乐部收入的同时，也造成了近年来球队核心球员的人员薪酬的上涨。球员是俱乐部赖以生存的关键性资源，不断上涨的薪酬将会推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核心球员如果出现离职或受伤的情况，也会给俱乐部带来战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4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七、企业未来规划.....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3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11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0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4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2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5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9
十五、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同曦篮球、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同曦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同曦集团	指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同曦房地产	指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腾房地产	指	南京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昇房地产	指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金时代房地产	指	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曦物业	指	南京同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曦百货	指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系控股股东和董事共同控制的企业
万尚商城	指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瑞都广场	指	南京同曦瑞都新生活文化广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友电商	指	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视界	指	北京视界聚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万尚广告	指	南京万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同曦文化	指	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千年上上缘	指	南京千年上上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曦美术院	指	江苏同曦美术院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五彩石拍卖	指	江苏五彩石拍卖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曦艺术馆	指	江苏同曦艺术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同曦文化	指	江苏同曦文化艺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盐城同曦广场	指	盐城市同曦鸣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时代物业	指	盐城市金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仁凡	指	上海仁凡贸易有限公司，系董事控制的企业
美心电商	指	美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曦铝业	指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圣金融	指	南京大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宣城房地产	指	宣城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徽商创投	指	江苏徽商创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曦日童心	指	南京曦日童心婴幼儿保育发展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宁联商	指	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同腾有色	指	南京同腾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子公司
中篮巨人	指	北京中篮巨人广告中心，系直接向公司拨付CBA联赛经费的单位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本说明书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专业术语		
中国篮协	指	中国篮球协会
CBA联赛，CBA	指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国内最顶级职业篮球联赛
NBL	指	全国男子篮球联赛，与CBA同属职业篮球联赛，影响力低于CBA联赛
NBA	指	美国男子职业篮球联赛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9月0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吉印大道3789号

邮编：211100

董事会秘书：马华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R88“体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R8810“体育组织”；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8810“体育组织”。

主要业务：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和管理及相关体育产业运营。

经营范围：体育经纪（凭资质经营）；为体育比赛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篮球、舞蹈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本俱乐部标志服装、体育用品、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许可证经营除外的广告发布；按摩服务；理疗保健；商业演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63787887X

电话：025-52128078

传真：025-52128088

电子邮箱：tx_basketball@sina.com

网址：<http://www.tongxiclub.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类型	制度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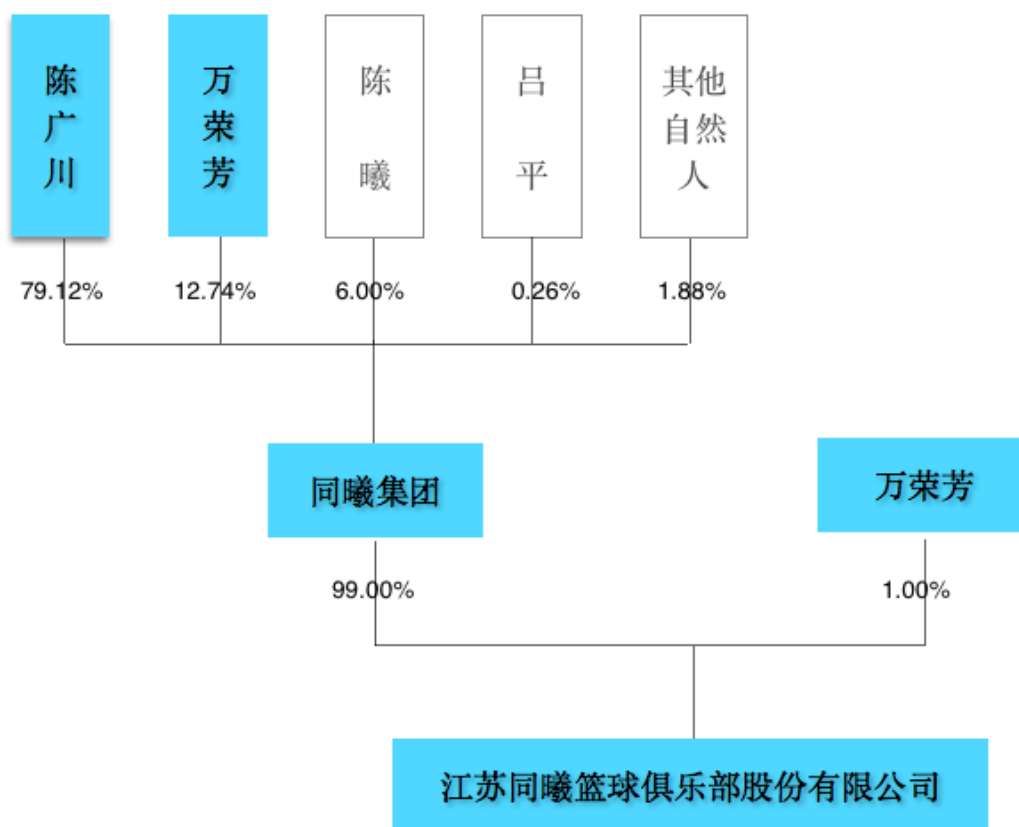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票不可以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 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20,790,000	99.00	否	0
2	万荣芳	210,000	1.00	否	0
总计		21,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曦集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同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广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8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租赁；成品油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风险投资；信贷担保；投资咨询；石油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字画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艺术品销售；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广川和万荣芳合计直接持有同曦集团91.86%的股份，继而通过同曦集团控制公司99.00%的表决权，万荣芳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陈广川担任公司、同曦集团董事长，万荣芳担任公司、同曦集团董事；陈广川与万荣芳系夫妻关系。因此，陈广川与万荣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表决权，依其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二人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政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陈广川与万荣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曦集团，报告期内，同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拥有的表决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至今	99.00	同曦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曦集团，未发生变动。

(2) 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今，陈广川担任同曦集团及公司董事长，万荣芳担任同曦集团及公司董事，其二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及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广川，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身份证（CX）（无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读。具体简历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89.5-1996.9	固镇县特种油品公司	总经理
1996.10-1999.5	南京红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6-2000.2	筹划创立同曦集团	
2000.3 至今	同曦集团	董事长
2001.4 至今	同曦房地产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3 至今	同曦百货	董事长
2003.5 至今	万尚广告	董事长
2004.2-2015.11	同曦铝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7 至今	金时代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9-2017.4	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1-2016.7	同昇房地产	董事长
2011.5 至今	万尚商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7 至今	徽商创投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10 至今	瑞都广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4 至今	北京视界	执行董事
2013.7 至今	同腾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3 至今	江宁联商	董事

2014.9 至今	同曦美术院和同曦艺术馆	执行董事
2015.3 至今	南京同曦文化	总经理
2015.5 至今	上友电商	执行董事
2015.9 至今	大圣金融	执行董事
2015.11 至今	美心电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11 至今	江苏同曦文化	董事长
2015.12 至今	同曦铝业	董事长
2016.5 至今	曦日童心	执行董事
2016.5 至今	宣城房地产	执行董事
2017.5 至今	公司	董事长

万荣芳，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身份证（CX）（无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今，任同曦集团副总裁兼董事；2003年5月至今，任万尚广告监事；2007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同曦房地产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万尚商城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江宁联商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同曦文化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同曦集团	境内法人	20,790,000	99.00
2	万荣芳	境内自然人	210,000	1.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1、同曦集团

同曦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万荣芳

万荣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万荣芳持有公司股东同曦集团12.74%的股权，并担任同曦集团董事；万荣芳的配偶陈广川系同曦集团董事长。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仅有一名法人股东同曦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租赁、文化艺术品销售等业务。同曦集团设立的资金均来自发起人的自有资金，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均来自于自有资金，经核查，未发现有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同曦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同曦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同曦篮球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的同曦篮球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同曦篮球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同曦篮球成立于2007年9月6日，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系由南京同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同曦集团）、万荣芳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123053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广川，经营范围为：“体育经纪（凭资质经营）；为体育比赛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工艺品、服装的销售；许可证经营除外的广告发布。”

2007年8月29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兴会(2007)验字2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南京同曦投资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现同曦集团)	2,079.00	415.80	货币	99.00	99.00
2	万荣芳	21.00	4.20	货币	1.00	1.00
合计		2,100.00	42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于2007年9月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7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补缴至2,100万元

2009年7月23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宁信验字(2009)第105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680万元,其中江苏同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同曦集团)第2期缴纳1,663.20万元,万荣芳第2期缴纳16.8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江苏同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同曦集团)	2,079.00	2,079.00	货币	99.00	99.00
2	万荣芳	21.00	21.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同曦篮球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7年5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2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6,870,900.76元。

2017年5月23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7）第05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04.64万元，评估增值217.55万元，增值率8.10%。

2017年5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870,900.76元，按1.279566702857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7年5月23日，同曦集团和万荣芳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870,900.76元，折合股份公司21,000,000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3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等事宜。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陈睿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广川担任董事长，聘任单峰为总经理，方湖晏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纓慧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23号），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26,870,900.76元，折合股份总数2,1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63787887X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同曦集团	20,790,000	净资产折股	99.00
2	万荣芳	21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三）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三次出资行为，其中第一、二次为货币出资；第三次为净资产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未曾增资、减资。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广川	董事长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2	万荣芳	董事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3	陈曦	董事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4	单峰	董事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5	马华艳	董事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1、陈广川，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2、万荣芳，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3、陈曦，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同曦集团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2013年5月至今，任同曦集团董事兼总裁办总裁助理；2013年10月至今，任上海仁凡执行董事、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五彩石拍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南京同曦文化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同曦百货总裁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大圣金融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同曦文化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同曦铝业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单峰，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南京市政设计院副院长；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出版集团总工办主任；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东汉集团设计部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同曦集团副总裁；2017年4月，任同曦有限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马华艳，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历任长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同曦集团财务部出纳；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同曦房地产财务部主办会计；2007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同曦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监、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胡缨慧	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2	陈泉	监事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3	陈睿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1、胡缨慧，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今，任同曦集团监事；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方联集团吉易照明系统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今，任同曦房地产监事；2001年6月至今，任同曦集团总裁办总裁助理、审计总监、监事；2003年5月至今，任万尚广告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同曦艺术馆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千年上上缘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宣城房地产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同曦铝业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陈泉，女，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算部预算员；2002年6月至今，任同曦房地产审计督查中心审计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陈睿，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崇文区体育局篮球组男篮教练、女篮助理教练、运动班班主任；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待业；2010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竞赛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单峰	总经理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2	马华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1、单峰，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所述。

2、马华艳，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所述。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71.66	4,189.38	7,983.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7.09	2,411.39	-5,73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7.09	2,411.39	-5,734.62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5	-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5	-2.73
资产负债率（%）	22.60	42.44	171.83
流动比率（倍）	0.96	0.77	0.36
速动比率（倍）	0.95	0.76	0.3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8.68	3,354.43	1,432.71
净利润（万元）	275.70	502.01	-1,22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70	502.01	-1,2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6.93	145.51	-1,43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6.93	145.51	-1,435.74
毛利率（%）	37.34	26.35	-50.54
净资产收益率（%）	10.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6	18.08	2.3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9.08	-6,300.19	23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3.00	0.11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25-85720829

传真：025- 85729668

项目负责人：李翔飞

项目组成员：李翔飞、孔萍萍、许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电话：(+86)(25) 8966 0976

传真：(+86)(25) 8966 0966

经办律师：冯轶、朱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电话：025-83217101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会计师：徐紫明、陈乃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电话：025-84527523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陈军、曹文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是运营和管理职业篮球俱乐部及相关体育产业。公司运营的职业篮球俱乐部是国内最顶级的职业篮球职业联赛CBA联赛20支球队之一。公司拥有技战术素养成熟的球队及相应的预备队和梯队，形成了快速、灵活、准确、顽强的赛场风格。公司自2008年征战全国男子篮球联赛（NBL）以来从未缺席四强，四进总决赛、两夺总冠军，并于2014年9月成功晋级CBA联赛。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2,453.12元、33,542,041.96元和14,310,480.5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7%、99.99%和99.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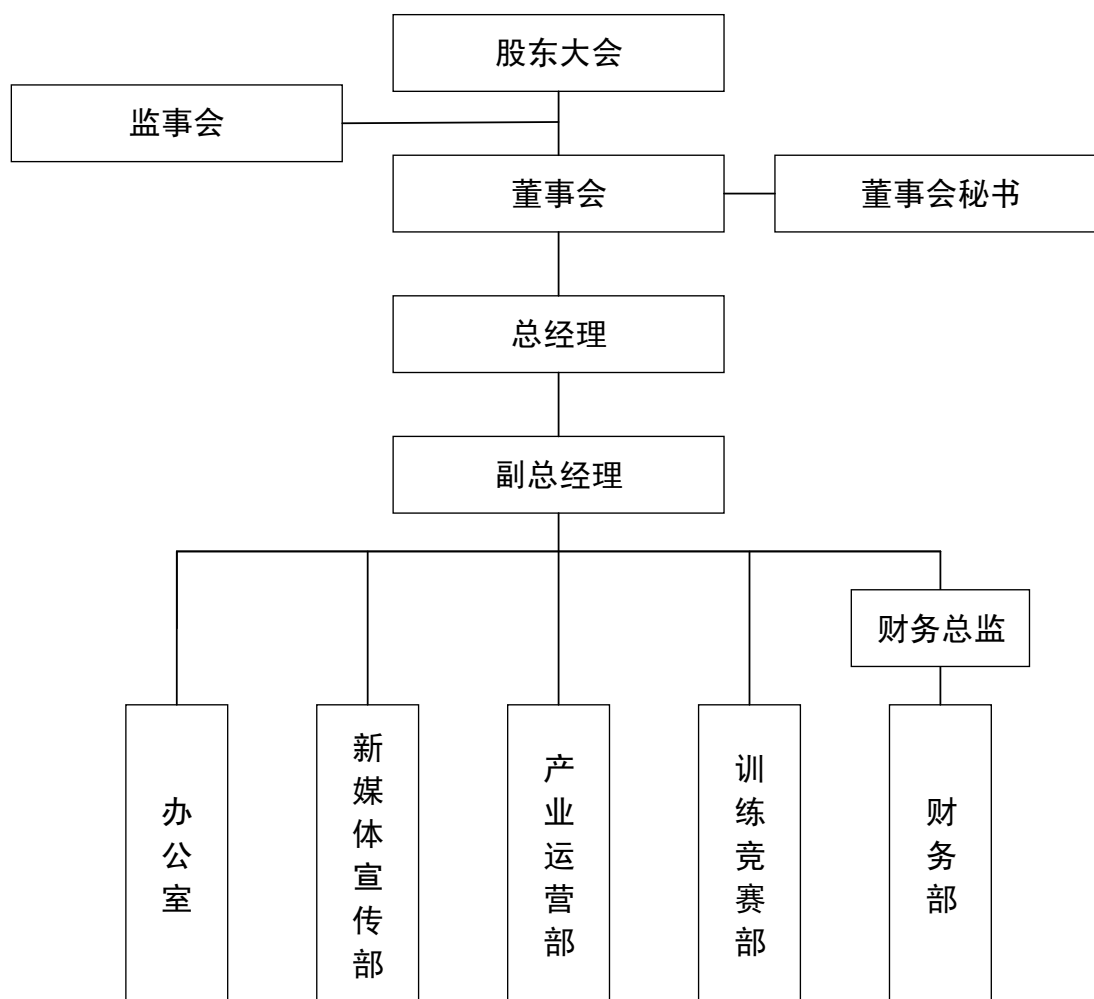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公司所属球队参与CBA联赛赛事、商业表演赛事以及通过上述赛事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服务。CBA联赛目前是除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之外国内第二大联赛。根据协会数据显示，2015-2016赛季CBA联赛常规赛的上座数达到179万人，创近七个赛季新高，在CCTV-5播出的累计收视人数达9.06亿，较上赛季，收视增长21.60%。公司篮球赛事项目是以同曦俱乐部参加CBA赛事为基础，获得CBA联赛经费，开展包括球队及赛事招商冠名、明星球员推广等一系列相关业务。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此项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4.27%、94.12%和10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负责部门日常人事管理、公司相关文件与公文处理；公司日常档案整理与保管；与篮协的相关来文与发文的对接；联赛准入评估与竞赛报名注册相关事宜；队伍竞赛资料整理、上报；队伍合同、薪资、出行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竞赛相关合约洽商，现场布置与赛事实施等现场管理工作。

2、新媒体宣传部

负责俱乐部官网及相关产业、俱乐部拉拉队、俱乐部球迷网站的官方微博、微信的运营；负责与相关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建立合作关系以及相关的服务接待工作；负责俱乐部公益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

3、产业运营部

下设运营开发、舞蹈培训、篮球培训、健康理疗中心四个小组。其中运营开发组负责俱乐部整体经营开发工作，包括CBA联赛赛事整体包装、各类广告载体的开发与经营推广以及各类周边产品的开发、制作与销售工作。

4、训练竞赛部

负责赛事组织及赛事服务。包括各项赛事的前期准备；队伍日常训练与竞赛的指导与安排；组织联赛相关训练与日常管理工作；联赛出行食宿安排；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联赛现场训练与比赛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赛事场地布置、接待安排等保障；球员训练及联赛的日常保障；联赛的数据整理、分析与存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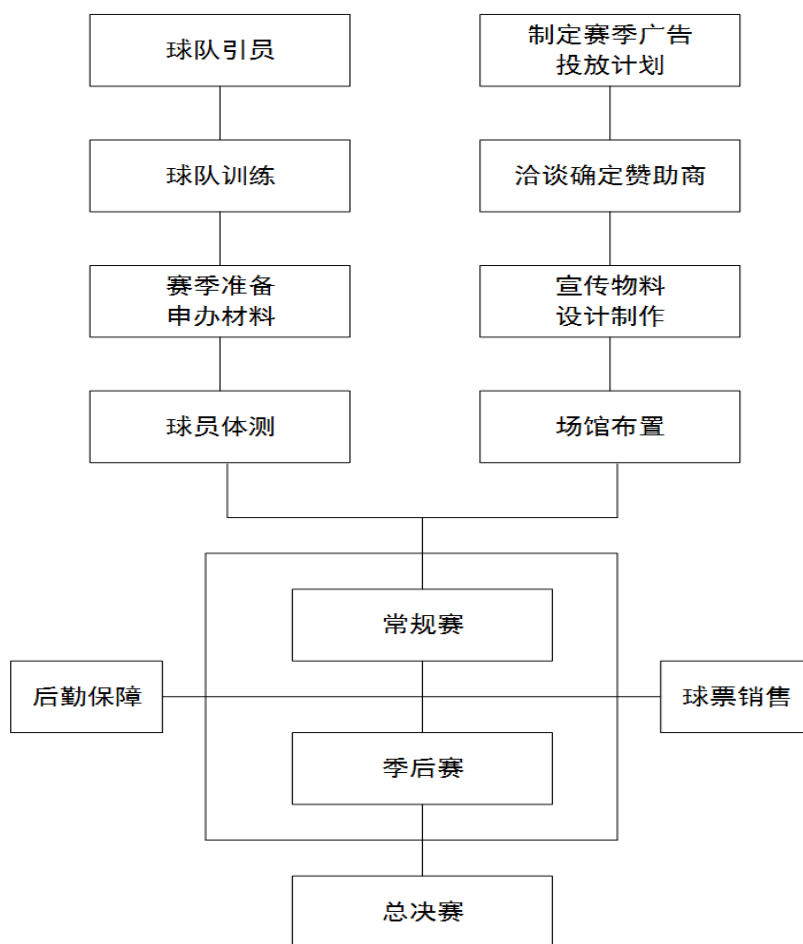
5、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组织财务预算和计划、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编制和分析；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篮球赛事业务，篮球赛事业务是以同曦俱乐部球队参加CBA赛事为基础，获得CBA联赛经费，开展包括球队及赛事招商冠名、明星球员推广等一系列相关业务。

篮球赛事工作流程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6584703	41	2010-9-7 至 2020-9-6	同曦集团
2		6584704	28	2010-8-28 至 2020-8-27	同曦集团
3		6584705	25	2011-1-7 至 2021-1-6	同曦集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同曦集团已经与公司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合同，2017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转让申请。

2、球队标志

序号	球队标志	球队名称	所有权归属
1		江苏同曦大圣俱乐部篮球队	中国篮协

根据中国篮协颁布的《2015-2016CBA 职业联赛商务推广工作规定》，所有俱乐部的球队标志所有权属于主办单位（即中国篮协）所有，俱乐部标志为 CBA 联赛无形资产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鼓励和接受俱乐部更改标志；俱乐部可在宣传和推广活动中使用俱乐部标志，但不得损害 CBA 联赛赞助商的权益，更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俱乐部可以在有限的范围内，经中国篮协批准，进行特许商品的开发。

公司已将俱乐部原队名“江苏大圣队”变更为“南京大圣队”；同时将原球队标志变更如下图所示：

原球队标志	变更后球队标志
	

2017年9月8日，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批准了球队标志的变更。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1	tongxiclub.com	中国	2017-04-18	苏 ICP 备 17020890 号-1	有限公司

公司域名注册人尚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二）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

2014年中国篮协出具了《中国篮协关于公布2014年新参加CBA联赛俱乐部评选结果的通知》（篮球字〔2014〕510号），同曦篮球俱乐部获准自2014年加入CBA联赛。

自CBA联赛2014-2015赛季以来，公司篮球俱乐部是CBA联赛20支球队之一，根据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提供的《证明》，俱乐部及其所属教练员、运动员均按期、及时完成了赛事注册。注册条件、程序等均符合中国篮协的规定，享有有效的注册资格。

同时，江苏省体育局于2016年9月2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参加2016-2017年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的函》（苏体竞〔2016〕17号），同意公司参加2016-2017年CBA联赛。

根据中国篮球协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提交了教练员、运动员的赛事注册资料，2017年9月1日，中蓝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出具《CBA公司关于2017-2018赛季CBA联赛注册教练员（第一批）名单审核结果的函》（中蓝联〔2017〕53号），通过了我公司4名教练员的审核。2017年9月15日，中蓝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出具《CBA公司关于公示2017-2018赛季CBA联赛国内运动员注册资格的函》（中蓝联〔2017〕95号），公布了2017-2018赛季CBA联赛国内运动员注册公示名单，其中我公司注册球员18名。

公司已经按期、及时完成了2017-2018赛事注册，注册条件、程序符合中国篮协的规定，享有有效的注册资格。

公司及其球员、教练员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1	2010 NBL 全国男子篮球联赛总冠军
2	2011 NBL 全国男子篮球联赛总冠军

3、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训练器材、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训练器材	3-5 年	1,451,533.80	623,380.57	42.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327,243.00	8,009.62	2.45
其他设备	3-5 年	7,190.00		
小计		1,785,966.80	631,390.19	35.35

注：成新率=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原值*1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64.65%，成新率为35.35%。
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训练器材	篮球架	180,000.00	145,800.00	81.00
2	训练器材	按摩椅	240,440.00	88,161.33	36.67
3	训练器材	一体机	183,600.00	67,320.00	36.67
4	训练器材	跑步机	79,000.00	47,729.17	60.42
5	训练器材	动感单车	73,400.00	44,345.83	60.42
6	训练器材	篮球架	21,196.58	21,196.58	100.00
7	训练器材	二十四秒计时器	22,222.22	15,185.18	68.33
8	训练器材	记录台	16,000.00	10,933.33	68.33
小计			815,858.80	440,671.43	54.01

（四）房屋租赁及比赛场馆、训练场所情况

1、房屋租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场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情况	日常消防检查	
1	商务办公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3789号	30	商务办公	配备灭火器等基本消防设备,未取得消防验收和组织日常消防检查。			
2	商务办公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355号	128.74	商务办公	2个干粉灭火器	《南京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宁公消验[2011]第0183号)	根据月度检查记录,每月进行消防系统及器材检查	
3	理疗保健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355号新贵之都四楼402号商铺	126.00	理疗保健	1套监控系统、1台疏散指示灯系统主机、1个防火卷帘门、52个两公斤ABC干粉灭火器、15个消防栓、25个报警按钮和25个烟感	《南京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宁公消验[2011]第0183号)	根据月度检查记录,每月进行消防系统及器材检查	
4	篮球培训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22号同曦瑞都购物广场负二层	161.20	篮球培训	整个瑞都购物广场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1套监控系统、1台疏散指示灯系统主机、1套消防二次增压系统、9台主机、1台图形显示器、4台消防水泵、256个防火卷帘门、20瓶2公斤ABC干粉灭火器、100瓶5公斤干粉灭火器、500瓶4公斤干粉灭火器378台消防栓、534个报警按钮、4475个烟感、1台细水雾灭火			
5	舞蹈培训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22号同曦瑞都购物广场三层A319号商铺	183.70	舞蹈培训	《南京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宁公消验字[2014]第0421号)			每月进行消防系统及器材检查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情况	日常消防检查
					火枪。		
6	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主赛场)	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80,000	赛季比赛	空调通风、消防自动喷淋、强排烟系统、消防广播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常公消安检字[2013]第0084号)	聘请江苏正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消防设备进行定期维保。
7	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分赛场)	南京市江宁大学城	14,481	赛季比赛	配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出具的《检验报告》(J0509-230)	对消防栓安排人员每月核查;对灭火器根据保质期进行定期更换;与南京时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其他消防设备进行定期维保。
8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训练基地	南京市仙林大道169号	127,300	球员训练	配有消防供电配电(消防配电、联动试验)、火灾报警系统(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监管装置、报警装置、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远程监控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稳压泵及气压水罐、消防水罐及控制柜、水泵接合器)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宁公消竣查字[2012]第000号)	根据月度检查记录,每月进行消防系统及器材检查

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789 号的商务办公场所未取得消防验收资料。

公司决定将该场所搬迁至江宁区彤天路 101 号，该地房屋所有权归属于南京市江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亚科技”）。2009 年 3 月 18 日，江亚科技与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江宁科学园”）签有租赁合同，约定江亚科技将该房屋出租给江宁科学园，租期为 10 年，江宁科学园有权将上述权利转租给第三方。2017 年 9 月 14 日，江宁科学园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公司做办公室用。该房屋房产证号：江宁房产证东山字第 JN00084640 号。土地证号：宁江国用 2008 第 21065 号。拥有编号为（2006）宁公消验字（418）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办理注册地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的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789 号，使用面积为 30 平米，使用期限为长期，系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及江宁区体育局鼓励和引导俱乐部迁址江宁区，由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免费提供。该注册地主要用于公司在江宁体育馆办理分赛场期间的联络和后勤工作，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一致。

2、比赛及训练场馆

序号	场馆名称	场馆提供方	使用费用	使用期限
1	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主赛场）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综合合同	2014-2015 赛季常规赛（19 场）比赛、2015-2016 赛季常规赛上半轮（10 场）比赛、2016-2017 赛季常规赛上半轮（10 场）比赛
2	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分赛场）	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	免费	2015-2016 赛季常规赛下半轮（9 场）比赛、2016-2017 赛季常规赛下半轮（9 场）比赛、 2017-2018 赛季常规赛上半轮（9 场）比赛
3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训练基地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免费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比赛及训练场馆的使用均得到了有权方的书面认可，通过互惠共赢的方式签订书面合同，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比赛场馆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主赛场）、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分赛场）合作协议已到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与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2017-2018 赛季公司分赛场继续设在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常规赛上半轮 9 场），不收取场馆使用费；公司与常州奥

体中心新城体育馆已不再合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南京市体育局、南京体育产业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南京市体育局支持公司主赛场落户南京市；未来3个赛季内将由南京体育产业集团负责向公司提供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体育馆10个场次/赛季的比赛场地服务，并由其负担主、客队在其场馆比赛期间食宿、安保等费用；票务收益由公司与南京体育产业集团平均分配。公司与常州奥体新赛季不再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南京市体育局和南京体育产业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9月底，公司与南京体育集团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职业篮球联赛（CBA）场地及服务合同》，约定由南京体育集团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免费提供“2017-2018赛季CBA”10个比赛日的主场比赛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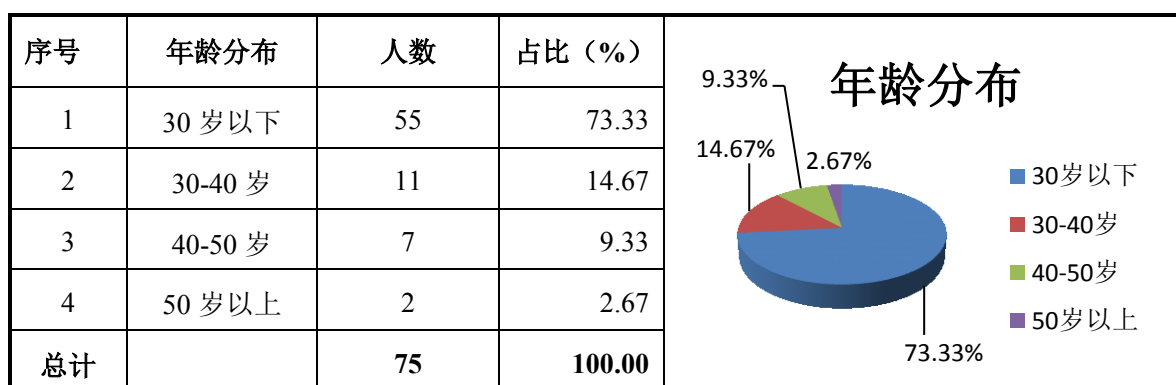
南京青奥体育公园体育馆（下称“该场馆”）位于南京市江浦街道横江大道，建筑面积127786.07平方米，主馆内场53米*84.2米，训练馆面积3063.98平方米。南京安天下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场馆进行竣工检测，检测时间为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6月20日，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出具编号为（宁）消检测〔2017〕第4714号《检测报告》。现该场馆已取得编号为宁公消验字〔2017〕第0289号《建设工程消防意见书》，综合评定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场馆配备有消防供配电检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和灭火器系统。该场馆设有消防监控室，每隔三天会安排人员对公司消防器材、设备进行检查。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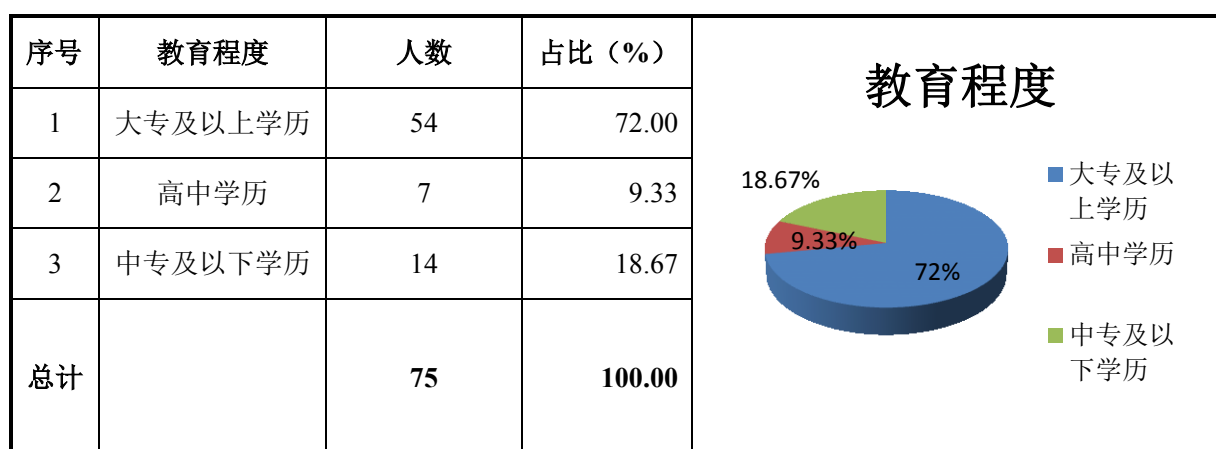
1、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5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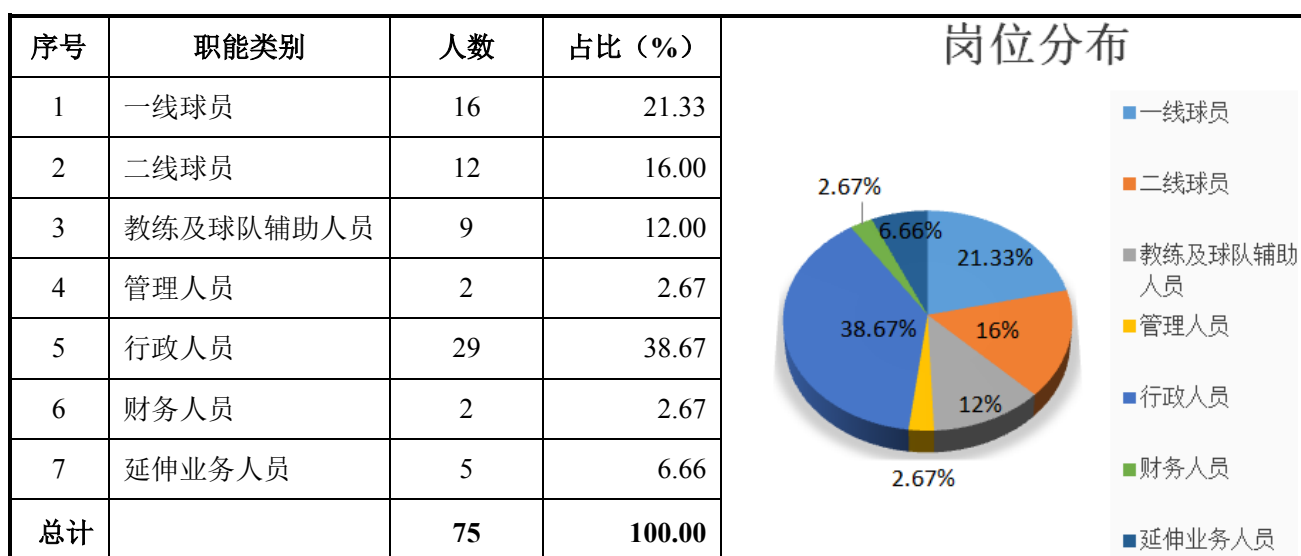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受教育程度



(3) 岗位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球员 28 人，其中 16 名一线队球员，12 名二线队球员，6 名教练组成员，均签有中国篮球协会提供的《聘用合同》。

CBA2016-2017 赛季，同曦有限共聘用 4 名外籍球员 Jared Armon Cunningham(杰瑞阿蒙康宁汉姆)、Ikechukwu Diogu(埃克迪奥古)、DeJuan Lamont Blair(德胡安拉蒙特布莱尔)、Zaid Ahmed Abbas(赛义德艾哈迈德阿巴斯)，均签订球员聘用合同，对公司及外籍球员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履行了中国篮协的合同备案程序。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同曦大圣队已经结束 CBA2016-2017 赛季的全部比赛，外援球员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外援签订合同的基本模式为签订单赛季合同，即每赛季根据球队发展需求和配合，在国际球员公开市场上择优签约或续签，人员变动较大，公司未将外援列为核心球员。

综上，公司与外籍球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3 名新引进的外援，分别为 Mohammad Samad Nikkiah Bahrami (萨马德巴赫拉米)、James Edward Hickson (詹姆斯爱德华希克森) 和 Dominique Jones (多米尼克琼斯)，合同从 2017 年 9 月 1 日球员到达公司通过医疗检查起至 2017-2018 赛季结束。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球员

冯欣，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高182cm，体重75kg，司职后卫。2008年加入同曦篮球俱乐部青年队，2009年跟随同曦篮球俱乐部征战NBL，以犀利的突破和出色的篮球视野为特点，2014年帮助同曦篮球俱乐部于2014-2015赛季进入CBA联赛。2014年至今，效力于同曦篮球俱乐部，并入选2014-2015赛季CBA全明星星锐赛阵容。2016-2017赛季，成为该赛季唯一一个场均助攻超过5次的本土球员，荣膺常规赛国内球员助攻王。

唐正东，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高214cm，体重140kg，司职中锋。1995年开始接受正规篮球训练，1995年至2011年，效力于江苏南钢篮球俱乐部，多次入选中国国家男子篮球队，曾当选为2003-2004赛季、2004-2005赛季、2006-2007赛季CBA常规赛MVP（最有价值球员）。2011年至2015年，效力于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2015年至2016年，效力于佛山龙狮篮球俱乐部。2016年至今，效力于同曦篮球俱乐部。

宋建骅, 199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高200cm, 体重88kg, 司职小前锋。2008年加入同曦篮球俱乐部青年队, 2009年跟随同曦篮球俱乐部征战NBL, 以全面的技术和犀利的进攻为特点, 2014年帮助同曦篮球俱乐部于2014-2015赛季进入CBA联赛。2014年至今, 效力于同曦篮球俱乐部。

(2) 主教练

原主教练丁伟已于2017年4月离职, 公司于2017年7月与杨忠签订聘用合同, 聘任杨忠为俱乐部主教练。

杨忠,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于1998年开始俱乐部执教生涯, 具有丰富的执教经验。1998年至2006年, 担任江苏青年篮球队主教练; 2006年至2007年, 担任江苏南钢篮球俱乐部教练; 2007年至2009年, 担任同曦篮球俱乐部主教练; 2009年至2010年, 担任江苏青年男子篮球队主教练; 2010年至2017年, 担任江苏省男篮青年组主教练。2017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主教练。

杨忠主教练曾于2007年俱乐部创建时就开始执教同曦篮球俱乐部, 并带领俱乐部获得NBL联赛2007-2008赛季第四名、2008-2009赛季第三名, 较熟悉俱乐部风格, 其执教俱乐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训练器材、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拥有训练及比赛场地。公司现拥有员工75名, 其中球员及辅助人员37人, 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72%; 在公司的体育延伸业务上, 仅舞蹈培训聘用了外协临时人员且控制在10名以内。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与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情况匹配。

4、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共有全职员工75名人员, 其中5名实习人员, 签有实习协议; 非球员33名, 签有劳动合同; 球员及教练等37名, 签有《聘用合同》; 兼职员工5名, 为舞房的舞蹈老师, 签有《兼职协议》,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用工情况。

现有 75 名全职人员中，实习人员 5 名，为在校生；新入职员工 10 名，正在办理社保；有 3 名待提供就业证后办理社保；有 9 名教练或球员为江苏省体育局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或部队现役军人，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 1 名为转业军人；有 1 名球员系从外地球队借调交流；有 2 名员工已经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有 1 名球员未满 18 周岁，尚无法缴纳社保；剩余 43 名员工均已缴纳社保。

公司共为 23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主要为非篮球队人员。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等风险。针对该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广川和万荣芳于 2017 年 6 月专门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造成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另外，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逐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另，公司已取得镇江市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与管理。作为国内最顶级的职业篮球联赛 CBA 联赛 20 支球队之一，公司在球队运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成本控制方面，由于公司注重内部球员的培养，目前在俱乐部大部分的主力球员均来自内部培养，为公司节约了部分人力成本。资源整合能力方面，公司借助 CBA 联赛强大的影响力，通过资源整合与场馆方协商、合作，无偿获得了俱乐部比赛及训练的场馆的使用权。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按产品或服务销售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体育事业	1、广告收入	7,047,169.81	50.04	19,588,100.94	58.40	10,034,756.88	70.12
	2、联赛经费	5,735,849.08	40.73	9,047,169.83	26.97	4,180,000.00	29.21
	3、主场赛事经费			1,886,792.45	5.63		
	4、球票收入	492,612.77	3.50	1,046,337.55	3.12	95,723.67	0.67
	小计	13,275,631.66	94.27	31,568,400.77	94.12	14,310,480.55	100
体育延伸业务		806,821.46	5.73	1,973,641.19	5.88		
合计		14,082,453.12	100	33,542,041.96	100	14,310,480.55	100

公司体育事业包括广告收入、联赛经费、主场赛事经费和球票收入等，其中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同曦集团等单位品牌推广费；联赛经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篮巨人的联赛分成；主场赛事经费收入来源于公司授权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与主场比赛相关的门票销售、部分广告投放及延伸广告载体的开发运营收益，公司收取的主场赛事经费。球票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消费者及各单位团体。

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包含“许可证经营除外的广告发布”业务，公司属于《广告法》所定义的“广告发布者”；公司未从事户外广告业务，也未从事其他需要特别审批的广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发布内容真实，不具有《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了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告业务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广告业务类型不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

公司市场部下设广告业务审查员，统筹和负责客户信息和广告内容的专门审查。广告业务审查员在公司接到广告业务后，首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和新闻等渠道查询客户基本情况，其次对客户企业进行现场走访。同时，广告业务审查员联合公司赛事运营部门，对于广告发布的载体，如横幅、球衣、门票等的制作和使用进行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更为严格谨慎的广告审查措施：

1) 对现有的审查流程进行整理和细化, 形成《广告业务审查工作流程》, 并组织包括但公司广告业务审查员、市场部等部门员工学习。

2) 审慎核查高风险客户, 对于《广告法》中重点关注的广告类型的客户, 如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广告, 进行广告谨慎审查, 并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查备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广告主发布的广告涉及虚假广告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体育延伸业务包括篮球培训、舞蹈培训和理疗收入, 系2016年公司在体育事业的基础上新设的业务, 尚处于起步阶段, 收入占比较低。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7年1-3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注)	7,047,169.81	50.03
其中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849,056.60	13.13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9,811.32	22.50
	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396.23	6.70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1,084,905.66	7.70
2	北京中篮巨人广告中心	5,735,849.08	40.72
3	南京市江宁区体育局	378,000.00	2.68
4	个人客户	4,744.00	0.03
5	个人客户	4,744.00	0.03
小计		13,170,506.89	93.50

2、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15,566,037.74	46.40
其中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	2,830,188.68	8.44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司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0,566.04	25.31
	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8,490.57	7.03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1,886,792.45	5.62
2	北京中篮巨人广告中心	9,047,169.83	26.97
3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75,471.70	6.19
4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886,792.45	5.62
5	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886,792.45	5.62
小计		30,462,264.17	90.80

3、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9,905,660.37	69.14
其中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7,169.81	52.68
	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792.45	13.17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471,698.11	3.29
2	北京中篮巨人广告中心	4,180,000.00	29.18
3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36,842.11	0.95
4	南京体育学院	9,000.00	0.06
5	个人客户	8,166.67	0.06
小计		14,239,669.15	99.39

注：公司在俱乐部进入CBA联赛时，启动俱乐部冠名权招商工作。在参考同行业俱乐部冠名权价值的基础上，公司选择与同曦集团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合作，为其进行“江苏同曦”品牌宣传及推广。合作形式为：同曦集团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共同签订《品牌推广战略合作协议》，由同曦集团指定协议相关方向公司支付品牌宣传及推广费用。2014-2015赛季，协议签约对方为：同曦集团、同曦房地产、万尚商城、金时代房地产；2015-2016和2016-2017两赛季，协议签约对方为：同曦集团、同曦房地产、同曦百货、万尚商城、金时代房地产。公司将同受同曦集团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至同曦集团名下。

除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成本	7,536,146.34	85.41%	20,921,163.84	84.69%	16,748,987.10	77.65%
比赛成本	987,578.61	11.19%	2,057,159.22	8.33%	3,395,980.45	15.74%
球队日常开支	177,107.26	2.01%	1,104,927.37	4.47%	1,124,388.74	5.21%
体育延伸业务成本	91,903.19	1.04%	539,671.80	2.18%		
其他	31,082.00	0.35%	80,607.72	0.33%	299,332.29	1.39%
合计	8,823,817.40	100.00%	24,703,529.95	100.00%	21,568,688.58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与管理，其成本主要包括人员成本、比赛成本、球队日常开支等。

3、2017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南京珍宝假日饭店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305,108.51	住宿费	23.69
南京云翔航空票务服务部	198,532.00	机票	15.42
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公司	155,555.56	安保费	12.08
南京海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599.00	机票	7.97
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566.04	住宿费	5.48
小计	832,361.11		64.64

4、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南京云翔航空票务服务部	919,051.00	机票款	23.14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	444,525.00	伙食费	11.19
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7,500.00	住宿费	10.26
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球员转会费	4.75
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公司	177,777.77	安保费	4.48
小计	2,137,533.02		53.83

5、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929,493.54	广告发布会、电视转播费	19.29
南京云翔航空票务服务部	684,570.00	机票款	14.20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	363,930.00	伙食费	7.55
南京海熙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171,709.00	机票款	3.56
常州奥体明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52,158.00	住宿费	3.16
小计	2,301,860.54		47.76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度，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4%、53.83%、47.76%，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业务外协情况

1、公司外协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均聘用正式的员工从事相关业务，仅在体育延伸业务的舞蹈培训中聘用了外协临时人员（舞蹈老师）且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截至2017年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外协人员 6 人。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起开展舞蹈培训业务并聘用相关外协人员，其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协费用	22,383.75	0.25	97,147.50	0.39
主营业务成本	8,823,817.40	100.00	24,703,529.95	100.00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公司的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25%和 0.39%，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人员的依赖问题。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外协人员来源主要为在网上发布招聘信息或经专业舞蹈老师推荐，待选定目标人选后，针对面试舞种，要求面试者在公司舞房进行舞蹈展示和模拟课堂演示，经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评定合格后，确定该候选者为公司教师，目前聘用人员均能胜任相关岗位。

4、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聘用外协人员所从事的业务为体育产业延伸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发展方向。因并非核心业务，且占比和业务量均较小，因此从成本角度考虑，公司暂时聘用外协人员来开展业务。如未来相关舞蹈培训产业规模和收入扩大，公司将考虑放弃目前使用外协的业务模式，并聘请专职行政和业务人员开展相关业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外籍球员合同

由于行业特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合同主要为外籍球员的服役合同，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外籍球员合同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球员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金额(税后)	是否履行完毕
1	Jared Armon Cunningham(杰瑞阿蒙康宁汉姆)	CBA2016-2017 赛季	2016.10.3	550,000	履行完毕
2	Ikechukwu Diogu(埃克迪奥古)	CBA2016-2017 赛季	2016.11.22	550,000	履行完毕
3	DeJuan Lamont Blair(德胡安拉蒙特布莱尔)	CBA2016-2017 赛季	2016.10.3	950,000	履行完毕
4	Von Wafer(沃恩韦弗)	CBA2015-2016 赛季	2015.9.29	500,000	履行完毕
5	Will McDonald(威尔麦克唐纳德)	CBA2014-2015 赛季	2014.9.29	5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笔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金额	是否履行
1	同曦集团	CBA2016-2017 赛季 CBA2015-2016 赛季	品牌推广、宣传	32,620,000	正在履行
2	同曦集团	CBA2014-2015 赛季	品牌推广、宣传	5,855,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CBA2016-2017 赛季	广告、宣传	2,2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广告、宣传	2,000,000	履行完毕
5	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CBA2016-2017 赛季	主场合作协议	2,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借款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方	金额	利率/年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
1	有限公司	2015 年江宁字 02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0,000,000	基准利率 +0.05 %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方	金额	利率/年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
2	有限公司	2016年江宁字001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1,000,000	4.35%	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2016年江宁字005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1,000,000	4.35%	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HXWD2016025(注)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0	6%	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0	履行完毕

注：2016年12月，公司已提前偿还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编号HXWD2016025）贷款37,000,000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同曦俱乐部参加CBA联赛赛事为基础，获得CBA联赛经费，开展包括球队及赛事招商冠名、品牌推广、明星球员推广等一系列相关业务获得商业利益。

公司的具体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运营职业球队参加CBA联赛的商业赛事表演获取联赛赛事经费分成、商务推广和提供赞助商冠名服务、销售比赛门票、篮球及体育运动培训服务等来拓展体育全产业链并实现收入。公司2014-2015赛季主场设在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2015-2016赛季、2016-2017赛季，主赛场设在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分赛场设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具体如下表：

赛季	场次	比赛场地
2014-2015赛季	十九场	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
2015-2016赛季	前十场	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主赛场）
	后九场	南京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分赛场）
2016-2017赛季	前十场	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主赛场）
	后九场	南京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分赛场）

注：CBA联赛每赛季常规赛共38轮，每只俱乐部各19场主场比赛。当俱乐部主场比赛场馆有两个时，比赛场次较多的场馆被称为主赛场，另一个则被称为分赛场。

公司与比赛场馆相关的门票销售和广告投放盈利模式分为两种，分别为自主经营模式和授权经营模式：

1、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为自主经营模式，该场馆的门票销售、场馆的广告投放运营及延伸广告载体的开发运营（如套票、门票加页、赛区秩册、观赛指南等所有平面载体）均由公司自主经营并获取相关收入。

2、常州奥体中心新城体育馆为授权经营模式，具体为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CBA 比赛场馆、训练器材等资源、**负担一定标准的主客场食宿费**获得与其相关的门票销售、部分广告投放及延伸广告载体的开发运营收益，公司按主场合作协议金额向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主场赛事经费，**主场赛事经费金额在综合考虑对方负担的球队比赛成本，门票收益及广告投放能实现的收入的基础上确认**，其中 2014-2015 赛季、2015-2016 赛季合作协议金额为 0，2016-2017 赛季，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收取的赛事经费为 200 万元（含税）。

由于俱乐部在异地城市设比赛场地，场馆方较熟悉当地市场，方便开展门票销售、部分广告投放及延伸广告载体的开发，俱乐部在异地设置比赛场馆并将相关门票销售、部分广告投放及延伸广告载体的开发运营收益授予场馆方符合行业经营实际，合法合规。

（二）销售模式

1、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门票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 CBA 联赛江宁体育中心体育馆门票时，将门票分成套票和单场票两种形式进行销售。套票购买者可观看多场比赛，而单票购买者仅可观看单场赛事。门票的销售形式分为两类，分别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销售；直销；

委托代销模式：公司委托票务公司在网上代理销售赛季门票；直销模式：公司在体育馆现场、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进行门票销售。

2、广告投放及赞助商冠名服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在新赛季开始前，产业运营部会根据自身品牌价值、CBA 联赛赛季关注度和市场平均服务价格水平，制定符合市场和当地经济水平的广告资源投放计

划及冠名服务价格。方案确定后，公司向有意向的客户进行沟通与推介，谈判协商达成合作后签署合作协议。

3、体育延伸产业销售模式

公司除运营体育赛事外，还积极拓展下游体育产业链，目前公司分别开展了篮球、舞蹈培训及健康理疗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依靠同曦篮球俱乐部在赛事活动中积累的人气及品牌价值，通过赛场传单、社区宣传及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向潜在客户营销相关服务产品，同时定期开展各种免费体验及推广活动来增加客户认知度，从而实现公司体育延伸产业业务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14,327,129.01	33,544,317.18	14,086,800.50
个人客户收入	86,600.85	2,291,987.35	921,434.23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0.60%	6.83%	6.5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单位客户，个人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球票收入、篮球培训等体育延伸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在销售收入中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14,327,129.01	33,544,317.18	14,086,800.50
现金收款数	50,576.00	2,400,381.74	122,445.00
现金收款占比	0.35%	7.16%	0.87%

2017 年 1-3 月，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大幅降低，公司为减少现金收款比重，开通了支付宝账户、安装可以扫码收款的 POS 机等，为个人客户提供便利，主动引导个人客户采取非现金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在日常运营中，公司规定产业部收银人员及审核人员在将当日收款数及营收日报表应收款数核对一致后及时移交出纳人员，并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网站通过点击大圣卡能链接到大圣网，大圣网作为电商平台，权属和运营属于公司关联方上友电商，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报告期内公公司销售周边产品前与中国篮协提前进行了口头沟通，取得了其认可，但未取得中国篮协的书面批准，中国篮协亦出具了无违反规定之证明，现公司新赛季周边产品销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书面认可。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R88“体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R8810“体育组织”；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8810“体育组织”。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体育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赛事、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全国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篮球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Basketball Association”。中国篮协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群众体育组织，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篮球协会、各行业篮球协会及解放军相应的运动组织为团体会员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联合组织，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的奥运项目组织，是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篮球联合会和亚洲篮球联合会的唯一合法组织。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是具有篮球项目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又是中国篮球协会的办事机构。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下设综合部、运动队管理部、国家队管理办公室、竞赛管理部、青少年管理部、社会发展部、培训办公室，对全国篮球的协会建设、外事、财务、各级竞赛、各俱乐

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注册、培训、产业开发、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和群众性篮球运动的开展实行全面的管理。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的体育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法律、政策名称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1	1995.08	《体育法》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2	2010.03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
3	2011.05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促进体育产业各门类统筹发展，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业、体育中介等业态的联动发展
4	2014.03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体育产业开始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这些高附加值的产业相融合，进一步引导了体育竞赛表演事业、体育服务业的发展，同时促进了体育延伸品的设计与开发，进一步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5	2014.1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
6	2014.12	《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全面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打破社会力量组织、承办体育赛事的制度壁垒。规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服务收费，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充分调动社会多方面将体育及相关产业划分为 8 个大类，24 个中类，57 个小类，科学界定了体育产业的统计范围的积极性，建立办赛主体多元化的体育赛事体系
7	2015.09	《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	将体育及相关产业划分为8个大类，24个中类，57个小类，科学界定了体育产业的统计范围
8	2015.12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对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进行补助，适当减免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而对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对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时间	法律、政策名称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9	2016.05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全面实施《篮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发展规划》；取得奥运会参赛资格，并争取好名次，保持亚洲领先地位；举办好2019年男篮世界杯全面实施《篮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发展规划》；取得奥运会参赛资格，并争取好名次，保持亚洲领先地位；举办好2019年男篮世界杯
10	2016.07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积极推进职业体育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发展道路，努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体育明星。加强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职业联赛建设，全面提高职业联赛水平
11	2016.08	《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	加强对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等运动项目的研究和重点扶持，研究制定在过对竞赛、人才交流、体教结合、奖励机制、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等方面对三大球项目的倾斜政策
12	2016.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到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16万亿、到203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5.3亿人、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2030年实现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3名
13	2016.12	《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将在全国建成100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建成100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出100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体育旅游总人数达到10亿人次，占旅游总人数的15%，体育旅游总消费规模突破1万亿元

4、行业基本概况

(1) 篮球运动的起源

篮球运动是在1891年由美国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市基督教青年会训练学校体育教师詹姆士·奈史密斯博士，借鉴其他球类运动项目设计发明，随着篮球运动在美国国内的推广与开展，场地、器材也不断改进，逐渐形成近似现代的篮板、篮圈和篮网。由于篮球运动是一项富有吸引力的新颖的室内运动项目，不仅在美国国内得到很快的发展，而且也相继传播到欧、亚、南美洲等一些国家。1904年，美国青年会男子篮球联合会正式出版了第一本国际篮球规则。1963年第11届奥运会将男子篮球列入正式比赛项目，篮球运动由此登上了国际竞技运动舞台，成为一项世界性的运动项目。

(2) 中国篮球产业的发展

上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我国的体育发展实行的政策为“举国体制”。得益于举国体制的红利，我国的篮球运动在国内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确保了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发展竞技体育，为中国的篮球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上世纪60-70年代，我国男子篮球队及八一男篮先后战胜了世界强队，使我国篮球队水平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这一时期由于举国体制关系，我国尚未形成篮球产业，练球器材等由国家统一定制，品种单一，质量也参差不齐。篮球器材、服装等消费者主要局限于学校、机关、政府、企业等；能买得起专用篮球用品的人很少，大部分由单位集团采购；由于篮球市场没有形成，也无电视转播权的出售，篮球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很小。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生产力释放的同时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了快车道，综合国力也跃居世界前列。人民生活水平的日趋提高也改变了国民的消费观念、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使人民群众逐渐从物质需求满足转移到了精神需求的层面。参与体育观赏、锻炼、娱乐的人越来越多，长期以来仅依靠国家办体育的模式已满足不了国民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为了充分发挥体育的经济功能，1995年中国篮球市场拉开了篮球产业化、职业化的序幕，以赛制改革为突破口走向市场。1997年，中国篮球管理中心的成立，标志着篮球产业开始以实体化、俱乐部化的竞技体育经济市场方向发展。经过篮球管理中心和各俱乐部的不懈努力，国内篮球市场初见雏形，尤其近年来，通过完善竞赛办法，引进外援，营造赛场气氛，使得观看篮球、关心篮球、了解篮球的人不断增加，中国篮球产业的框架已趋清晰，篮球竞赛表演市场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以篮球竞赛表演为核心的主体市场带动了篮球相关产业的发展。据调查，城乡居民篮球鞋、服消费已居运动消费的首位，同时篮球培训产业也初具规模，由此中国的篮球产业已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

（3）CBA联赛赛事介绍

CBA联赛是由中国篮球协会所主办的跨年度、主客场制篮球联赛，为中国最高等级的职业篮球联赛，赛事至今诞生了如姚明、王治郅、易建联、朱芳雨等国际知名球星。联赛在2005年正式更名为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采取准入制，从最初的12支球队发展到2013-2014赛季达到18支球队，经2014-2015赛季扩充后，加盟球队由18支增加至20支。

CBA联赛自每年的10月或11月开始至次年的4月左右结束，比赛分常规赛和季后赛两个阶段进行，常规赛共38场比赛，采用主客场赛制：

常规赛：所有参赛球队进行双循环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常规赛按比赛胜场数/负场数比率确定常规赛总排名，胜场率高者名次列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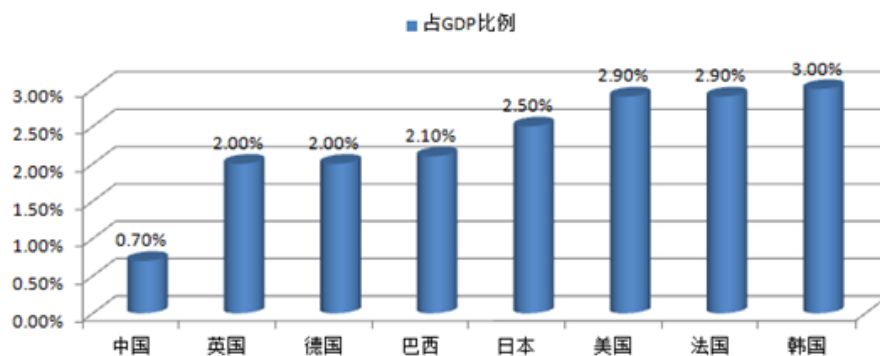
季后赛：常规赛的前八名进入季后赛。季后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四分之一决赛和半决赛均采用五战三胜制，总冠军决赛采用七战四胜制，常规赛名次列前的队多一个主场。

（4）行业需求规模

2014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46号文），提出到2025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达到5万亿。根据体育总局最新统计数字，预计到2020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3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将达1.0%，2016-2020年增长空间为2.6万亿，每年复合增速达到49.62%。总体来看，未来5-10年我国体育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16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印发《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中指出，2014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36万亿元，实现增加值4,040.98亿元，同比增长13.42%，2006-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19.33%。2014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0.64%，尽管该比例在逐年提升，但与发达国家1%-3%的水平以及全球2%的平均水平相比，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015年各国体育产业占GDP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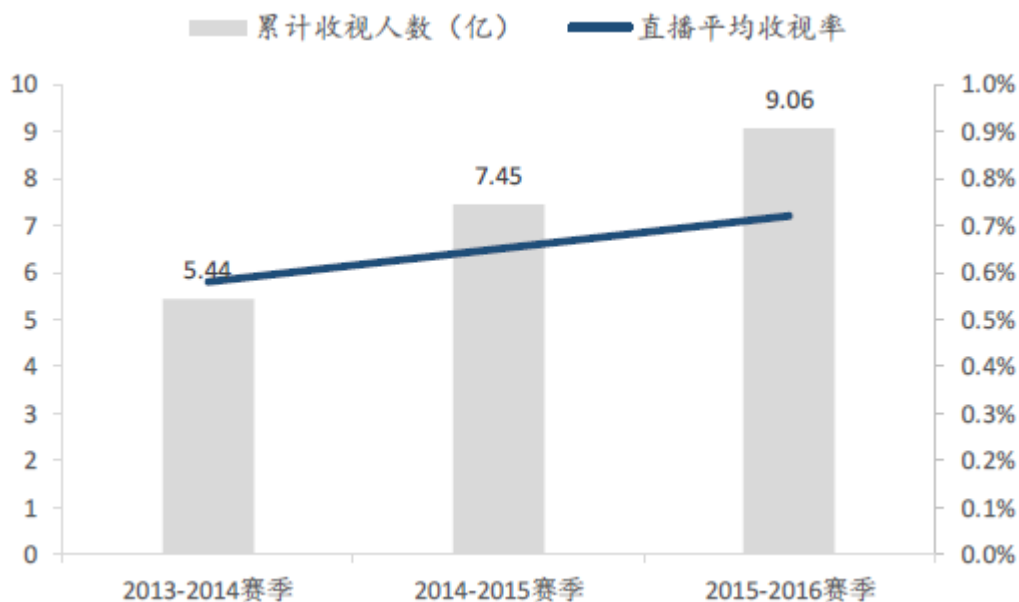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职业篮球属于职业体育的子行业，即指围绕篮球项目开展赛事运作和推广的职业体育。它以篮球体育赛事的运作和推广为核心，通过赛事门票、广告、转播等方式在市场上吸引投资和获得商业收入。职业篮球与业余篮球相比，除表现出商业化和市场化趋势以外，其特点还体现为规范性、竞争性、公开性、观赏性。

从收视人数及收视率来看，近年 CBA 三届赛事平均收视率持续走高。CCTV5 累计收视人数达到 9.06 亿，同比增长 21.6%，CCTV5 直播平均收视率 0.72%，增长 11%，连续两年上涨 1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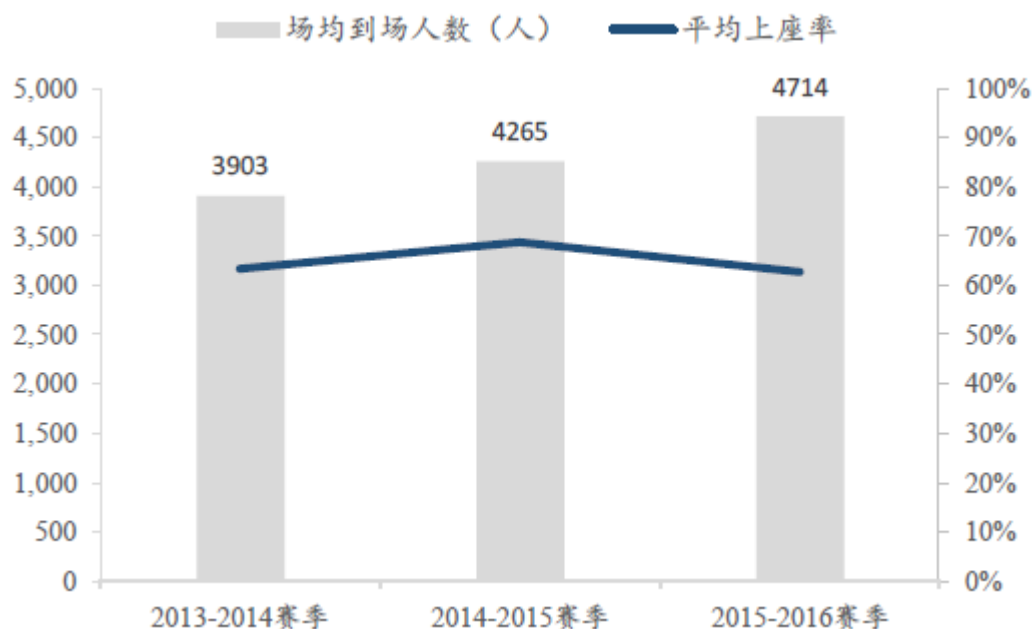
CBA 各赛季累计收视人数及收视率



数据来源：禹唐体育

从观赛人数上看，CBA2015-2016 赛季到场观众总人数和场均到场观众都创造了近七个赛季的新高。常规赛到场观众总人数近 179 万人，同比增长 10.50%，场均到场观众 4714 人，同比增长 10.50%，平均上座率达到 62.78%。

CBA 各赛季场均到场人数及上座率



数据来源：网易体育

从商业赞助来看，随着 CBA 赛事品牌知名度提升，愿意加入 CBA 联赛的赞助商数量持续稳定增加。2015-2016 年 CBA 联赛赞助商数量达 26 家，比上赛季增加 5 家赞助商，该 26 家赞助商分布很广，涉及体育、交通、邮电通讯、饮品、娱乐及休闲等多个行业。其中战略合作伙伴 1 家，合作伙伴 6 家，赞助商 4 家，供应商 13 家。此外，共有 12 家赞助商举办了 884 次场内活动；6 家赞助商共举办外场活动 75 次。

2015-2016 年 CBA 联赛赞助商冠名费用



资料来源：CBA 官网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庞大的消费群体为篮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篮球运动是最受人们喜欢的运动项目之一，它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开展，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篮球运动的参与者不受年龄、性别的限制，同时这项运动既能增强体质，促进健康，又能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从而提高劳动、工作和学习的效率，所以它的群众基础广泛，受欢迎程度高。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21%，并且 2020 年前后预计人口将突破 15.18 亿。人口的增加为篮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自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改委、教育部、国家旅游局也相继发布了多项促进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利好政策。包括《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体育已被列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全民健身更是上升为国家战略。全国体育局长会议部署，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此背景下，中国篮协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公布了《CBA 联赛管办分离改革“分两步走”方案》和《CBA 职业联赛联盟成立方案》；2017 年 2 月 23 日，中国篮协第九届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本届大会结束后立即进行了篮协的换届选举，姚明当选为新一届中国篮协主席。上述一系列措施产生的最大的影响体现在中国篮协与篮管中心可能就此职能分离，篮协将掌握管理和发展中国篮球的实际权力。“管办分离”¹的落地将使得 CBA 联赛向更加市场化和职业化方向发展，篮球俱乐部将有更多的权限向体育全产业链拓展，篮球产业的黄金时期将加速到来。

（3）职业篮球俱乐部始终是篮球产业的主体

篮球职业化是指在商品经济飞速发展与体育文化市场不断扩大的条件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利用高水平篮球的商业价值与文化价值，参与社会商业活动与社会文化活动，为社会提供相应服务，同时获得经济收入。篮球俱乐部作为职业化的最基础运营单位始终是篮球产业的主体。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联赛资金来源单一

我国篮球职业联赛主要是由商业推广、大型商业集团独家代理，采用买断形式，主办者没有经营风险，但易受制于人，协议期内不能单方采取大的改革措施，而且收益很有限。同时篮球职业俱乐部大多是企业出资组队参赛，企业对俱乐部球队投资有限，使球队经营运作受制于资金投入规模限制。CBA 联赛所属各俱乐部主要收入渠道包括企业投入、门票销售收入、CBA 联赛分成、广告收入、电视转播权、俱乐部冠名权。目前各家俱乐部收入中，企业冠名、广告和 CBA 联赛分成为各项收入的前三名，由此可见，该行业目前资金来源单一，这很有可能对联赛的水平及其社会影响力造成负面影响。

（2）管理体制存在弊端

目前我国在该行业实行的管理体制为国家监管中心组织联赛、地方篮协承办、俱乐部负责出资经营的形式。管理手段主要为篮管中心的行政指令和法规约束与

¹“管办分开”是监管与举办职能的分开。具体说，是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明确所有者和监管者的责任，解决政府行政部门既办又管的问题。

俱乐部协商相结合，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和篮协与各俱乐部没有直接的纵向领导关系。由于管理的多头制和“管办分离”迟迟没有正式落地，俱乐部缺乏经营自主权，这也限制了俱乐部的经营活动。

3、行业的周期性和地域性特征

CBA篮球联赛的赛事自每年的10月或11月开始，至次年的4月左右结束，因此公司的主要运营期由每年的秋季开始，至春季结束，由于赛制的特殊特性，公司的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CBA联赛队伍由20家国内俱乐部组成，分布于不同省份，且赛事转播范围覆盖全国，因此不存在地域特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为参加CBA联赛获得的联赛分成收入、广告收入、门票收入等，主要收入来源与国家的经济水平和国民生活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目前中国仍处于经济发展的增长期，GDP每年均为正增长，但如果未来国家经济状况出现下滑或者衰退，宏观上国家将减少体育事业方面的投入，微观层面，国民收入的减少也将导致居民对体育消费需求的减退，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球员薪酬成本上升、受伤和流失的风险

随着国内CBA联赛不断的发展和社会关注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资本介入在推高了俱乐部收入的同时，也造成了近年来球队核心球员的人员薪酬的上涨。球员是俱乐部赖以生存的关键性资源，不断上涨的薪酬将会推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核心球员如果出现离职或受伤的情况，也会给俱乐部带来战绩下滑的风险。

3、球队战绩不佳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篮球俱乐部的运营和管理，球队的战绩是衡量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的最直接要素。由于俱乐部进入CBA联赛仅三个赛季，还未能进入CBA联赛的季后赛，因此公司一直在加大对球队建设的力度，如增加外援和国内球员的引进等。如未来在公司持续加大联赛运营投入的情况下，球队战绩依然无法提

升或达到预期，将对俱乐部的品牌影响力产生影响，从而有导致企业广告冠名收入、门票收入减少，球迷关注度降低，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供应商分析

公司的上游产业链为体育赛事资源，其中最为主要的是优秀职业运动员的获取。运动员是俱乐部最为重要的核心资源，也是上游供应链中最主要的部分。目前 CBA 联赛球员的主要输送渠道为：俱乐部青训队的内部选拔、各省市级运动队挖掘选拔、与优秀运动员或其经纪人谈判通过直接签约或转会方式加入。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视优秀运动员的发现与培养，现阶段俱乐部主要的球员培养方式分为两种：（1）通过公司旗下培训学校、青训队选拔培养；（2）通过与球员或经纪人谈判签约获得。球员是上游供应链的主要赛事资源，也是未来俱乐部之间必争资源，公司将继续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并加强建设球探机制，力争在上游资源争夺中占得先机。

2、下游客户分析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商业化客户和终端客户，商业化客户主要为赛事门票的代销商、制播企业、转播平台与企业广告冠名赞助商，终端客户主要为 CBA 篮球赛事观众和依靠赛事知名度吸引而来的其他消费者。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受俱乐部战绩的影响很大，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大俱乐部建设，努力提升球队战绩，增加与下游客户黏性，提高自身品牌价值。

（五）行业进入壁垒服务

1、准入壁垒

CBA联赛目前采用联赛准入制，任何进入CBA的球队必须达到准入评估标准。根据目前联赛情况及中国篮协等相关联赛主管部门的规划制定显示，短期内CBA联赛球队如继续扩充，新进入球队将会制定更高的准入门槛，因此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人才壁垒

虽然体育产业市场广阔，但是专业人才短缺。尤其是职业篮球行业，其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是球员，公司所属的 CBA 联赛更是中国最顶级的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对球员能力与素质的要求更高。目前，中国职业篮球运动员注册人数约 1,000 人，且国内多数职业篮球运动员均由各俱乐部一手培养，并不具备完全自由的球队选择权，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六）业务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目前中国职业男篮联赛分为两个级别：CBA 联赛，NBL 联赛。

CBA 联赛是由中国篮球协会所主办的跨年度主客场制篮球联赛，中国最高等级的篮球联赛。其中诞生了如姚明、王治郅、易建联、朱芳雨等球星。CBA 自每年的 10 月或 11 月开始至次年的 4 月左右结束，长度和美国的 NBA 相仿。

NBL 联赛全称全国男子篮球联赛。NBL 联赛是中国除 CBA 联赛之外的又一个职业篮球联盟。NBL 被视为 CBA 球队的储备联赛，当 CBA 联赛有扩充名额时，将从 NBL 中选取最为优秀的队伍加入 CBA 联赛。

CBA 联赛是国内最顶级职业联赛，公司是目前 CBA 联赛仅有的 20 支球队之一。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CBA 联赛目前拥有 20 支球队，球队俱乐部之间在比赛上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同时在球员资源、媒体广告赞助、篮球周边产品推广上形成间接竞争关系。在江苏地区除公司外还有江苏肯帝亚篮球俱乐部。

江苏肯帝亚篮球俱乐部前身为江苏南钢篮球俱乐部，成立于 1996 年，是联赛创始至今的一支元老球队，目前球队主场分别设于江苏省南京市和镇江市，自建队以来曾于 2004-2005 赛季闯入 CBA 总决赛，获得亚军。

3、公司竞争优势

（1）集团公司实力雄厚

同曦篮球的控股股东为同曦集团，是一家致力于地产、商业、铝业、篮球、文化传媒等多领域的投资和发展的集团型企业，集团下设子公司 20 余家，总注

册资本达 20 亿元。2015 年，集团员工总数近 2000 人，年利税数亿元。集团实力是球队资源与资金的坚实后盾。

（2）合理的球员年龄结构及优秀的教练组团队

公司目前的核心球员平均年龄低于 30 岁，基本处于篮球运动员的职业生涯上升阶段，球队将跟随核心球员的成长而逐步提高球队战绩。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教练组团队，同时还聘请了在国内拥有极高声望的胡卫东作为教练组的总指导。

（3）公司所在区域市场体量巨大

近年来，江苏省（尤其是南京市）举办了一系列的大型体育赛事，例如全运会、青奥会，对体育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江苏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区域人群对体育赛事热衷度高，乐于在健身运动方面有所投入，体育产业受众巨大。南京高校云集，年轻消费群体众多，在校生接近百万人，该群体有着强烈的追星意愿，为挖掘和开发俱乐部粉丝群、球迷群、乃至整个产业的潜在消费群提供了良好的群体基数。

4、公司竞争劣势

（1）球队战绩劣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篮球俱乐部的运营和管理，球队的战绩是衡量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的最直接要素。由于俱乐部进入 CBA 联赛仅三个赛季，还未能进入 CBA 联赛的季后赛，不佳的战绩将对公司市场的商业推广造和树立品牌价值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专业技术人才扩充受限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将大量拥有体育教育背景的人才充实到俱乐部的运营、推广和管理等环节中。作为刚进入 CBA 联赛的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不具备明显优势。本次挂牌后，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七、企业未来规划

1、球队建设

（1）球队内部建设

俱乐部力争在未来5年内，着重培养队内年轻球员，同时加强青训投入，建立一线队、青年队、少年队梯队培养体系，增加队内球员储备；其次，加强队员体能训练，对球员制定专业的、个性化的体能训练方案，增强队员体能素质；继续吸纳具有体育运动背景的专业运营团队加入俱乐部。

（2）外部引援战略

球员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也是各家俱乐部争夺的焦点。未来，俱乐部计划在做好日常引援工作的同时，逐步效仿NBA建立起专业球探体系，在全国乃至全球发掘极具潜力的优秀篮球运动员补充入球队。

2、未来5年体育延伸产业规划

（1）全民健身产业规划

1) 儿童及青少年体育健身中心

公司在南京设立儿童体育健身项目，预计第一阶段营业面积1500 m²，第二阶段营业面积5000 m²。此健身中心中将开设青少年健身韵律操、青少年跆拳道、花样跳绳、柔道、国际象棋、小足球、武术、击剑等培训项目，最终建设成为集健身、娱乐、休闲、交流为一体的儿童发展平台，并以全国连锁模式向外拓展。

2) 成人健身中心

公司将成立成人健身运动中心，此中心将采取会员制的形式进行经营。该项目将会为会员提供先进的健身场所及器材，如动感单车、泳池，体操房，有氧训练区，无氧训练区等，和专业的技术指导（将聘请知名教练到本中心任教），并以全国连锁模式向外拓展。

（2）篮球培训产业规划

1) 篮球培训学校

未来公司将根据幼儿及青少年的不同特质及生理、心理特征，详细划分为：幼儿篮球课程、少儿篮球课程、青少年篮球课程、成人篮球课程、精英篮球课程等，并以全国连锁模式向外拓展。

2) 中外青少年篮球夏令营

公司拟推出篮球文化之旅项目，主打顶级篮球夏令营游学系列。训练营将结合篮球集训、名校学习和主题旅游三大板块，将体育游学推出中国。

(3) 养生与康复中心规划

公司拟开发包含基础健身、crossfit 专项健身、康复理疗在内的高档、全方位的私人定制健身中心。通过开发场地、教练资源，在大众健身项目发展的基础上发展 crossfit 训练项目、健身课程等服务产品；与医院合作，开发篮球运动员康复理疗，术后恢复等服务；与当地媒体、电视台合作，进行线上宣传以及健身课程的开发和推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五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7年5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票据管理制度》。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

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体育产业财务管理制度》、《球队比赛制度》、《教练员职责》、《领队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球员管理、营运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王大勇因劳动争议，向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资151,666.67元、经济补偿金54,166.67元和承担仲裁费用。因王大勇在仲裁过程中不同意继续审理，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15日裁定终止审理。2017年2月，王大勇以相同诉求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判决书，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王大勇诉讼请求。2017年6月22日，王大勇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已经受理上诉，本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劳动仲裁与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与诉讼案件。

公司已取得镇江市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体育局、南京市工商局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税款缴纳不及时导致的逾期未缴纳税款情况（税收滞纳金 24,502.21 元已经在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列示。），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就未缴纳情况进行了催缴，公司也缴纳了滞纳金。根据《行政处罚法》，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税务局未就公司税款逾期缴纳行为进行处罚，且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以后及时缴纳税款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报送年报的不规范经营情形，之后公司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被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过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相关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已指定专门人员向当地所属工商局及时报送年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

赖股东，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运营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曦集团。同曦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同曦集团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1	同曦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租赁买卖经营	10,000.00	98.04
2	同腾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3	金时代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00	100.00(直接持股 49%，通过同曦房地产间接持股 51%)
4	同曦物业	商场经营与管理。	400.00	98.50
5	同曦百货	日用百货的销售及房屋租赁。	5,000.00	40.00（通过同曦房地产间接持股）
6	万尚商城	日用百货的销售。	2,000.00	100.00
7	同曦铝业	铝型材、工业铝材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218.00	99.20
8	瑞都广场	日用百货的销售。	2,000.00	100.00（通过同曦房地产间接持股）
9	万尚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户外广告	200.00	100.00
10	南京同曦文化	文艺创作与表演。	100.00	100.00
11	北京视界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1,000.00	70.00
12	千年上上缘	婚姻介绍；婚庆礼仪服务	300.00	100.00
13	上友电商	电子商务	2,000.00	100.00
14	同曦美术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艺术创作、研究	1,000.00	100.00（通过万尚广告间接持股）
15	五彩石拍卖	拍卖(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1,000.00	95.00(通过同曦艺术馆间接持股)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16	同曦艺术馆	组织、承办书画、艺术品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字画的销售。	1,000.00	100.00（通过万尚广告间接持股）
17	江苏同曦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拍卖；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	6,900.00	85.00
18	盐城同曦广场	日用品的销售及场地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	100.00（通过金时代房地产间接持股）
19	盐城金时代物业	物业服务	50.00	100.00（通过金时代房地产间接持股）
20	美心电商	电子商务	10,000.00	100.00
21	大圣金融	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	300.00	66.67
22	曦日童心	婴幼儿看护服务；婴幼儿保育服务	500.00	70.00
23	宣城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5,000.00	100.00
24	徽商创投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风险投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1,000.00	34.00
25	江宁联商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0	25.00
26	同腾有色	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4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广川和万荣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广川和万荣芳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包括同曦集团和同曦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中同曦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	-------	------	----------	------------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 比例 (%)
1	同曦集团	房地产开发、租赁、买卖经营	10,000.00	91.86

同曦集团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部分	存在重合的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说明
工艺品、服装的销售	同曦集团、北京视界、同曦艺术馆、江苏同曦文化、万尚商城、瑞都广场、南京同曦文化、曦日童心、同曦百货、上友电商、盐城同曦广场、千年上上缘	公司所经营的工艺品、服装均是带有俱乐部标志并按照《CBA 职业联赛商务推广工作规定》制作的特许产品，而关联公司经营的均是普通产品，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许可证经营除外的广告发布	同曦百货、南京同曦文化、瑞都广场、万尚商城、北京视界、万尚广告	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需根据《CBA 职业联赛商务推广工作规定》，在特定场合，按照特定类型发布广告，而关联方为一般广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同曦篮球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同曦篮球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同曦篮球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同曦篮球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四、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同曦篮球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五、本

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同曦篮球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六、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同曦篮球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同曦篮球。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同时，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同曦篮球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来亦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全部系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占用次数	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费	归还金额	
同昇房地产	12,939,498.89	14	29,515,621.06	0	42,455,119.95	0
同昇房地产		1	37,000,000.00	1,576,463.14	38,576,463.14	0
同昇房地产合计	12,939,498.89	15	66,515,621.06	1,576,463.14	81,031,583.09	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占用次数	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费	归还金额	
同昇房地产	5,000,000.00	13	12,897,161.97		4,957,663.08	12,939,498.89
万尚商城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2,897,161.97		5,957,663.08	12,939,498.8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备注
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瑞都广场	融资	保证担保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3,600.00 万元	最高额担保 (注)
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同腾有色、瑞都广场	融资	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4,800.00 万元	最高额担保
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同腾有色、瑞都广场	融资	保证担保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4,800.00 万元	最高额担保

注：2017 年 2 月 20 日，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曦百货、万尚广告、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万尚商城、瑞都广场联合签署《关于免除同曦篮球担保责任的申明》，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免除公司基于《南京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编号金陵文化科贷联授字（2016）第 008 号）及《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金陵文化科贷联高保字（2016）第 008B 号）而须承担的担保责任。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的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陈广川	董事长	0	0.00
2	万荣芳	董事	210,000	1.00
3	陈曦	董事	0	0.00
4	单峰	董事、总经理	0	0.00
5	马华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00
6	胡缨慧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陈泉	监事	0	0.00
8	陈睿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合计			210,0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广川	董事长	16,449,048	78.33
2	万荣芳	董事	2,649,478	12.62
3	陈曦	董事	1,247,400	5.94
4	单峰	董事、总经理	0	0.00
5	马华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8,087	0.09
6	胡缨慧	监事会主席	18,087	0.09
7	陈泉	监事	0	0.00
8	陈睿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合计			20,382,100	97.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陈广川与董事万荣芳系夫妻关系，与董事陈曦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广川和万荣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陈广川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腾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曦百货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董事长
	金时代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尚广告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
	万尚商城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瑞都广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曦艺术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同曦美术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南京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总经理
	江苏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
	美心电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视界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徽商创投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大圣金融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江宁联商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董事
	上友电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同曦铝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
	宣城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曦日童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同曦儿童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总经理
万荣芳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副总裁、董事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万尚商城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江苏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万尚广告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江宁联商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董事
陈曦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总裁助理
	同曦百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总裁助理
	南京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江苏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上海仁凡	董事控制企业	执行董事、总裁助理

	大圣金融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五彩石拍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曦铝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胡缨慧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总裁助理、审计总监、 监事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千年上上缘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同曦艺术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万尚广告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兼总经理
	宣城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经理
	同曦铝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陈泉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审计副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广川	董事长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万荣芳	董事	同曦集团	1,274.40	12.74
		同曦房地产	196.00	1.96
陈曦	董事	同曦集团	600.00	6.00
		曦日童心	20.00	20.00
		同曦百货	3,000.00	60.00
		五彩石拍卖	50.00	5.00
		上海仁凡	700.00	70.00
马华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同曦集团	8.70	0.09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纓慧	监事会主席	同曦集团	8.70	0.09
陈泉	监事	无	-	-
陈睿	职工监事	无	-	-
单峰	总经理	无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广川、万荣芳、吕平、范依众和季长宁，由陈广川担任董事长。2017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陈广川、万荣芳、陈曦、单峰和马华艳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广川为董事长。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高海担任。2017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胡纓慧和陈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胡纓慧为监事会主席。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理由陈广川担任，2016年11月，公司聘任方湖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5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中单峰担任总经理，方湖晏担任副总经理、担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方湖晏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批准了方湖晏的辞职申请，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华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华艳于2017年8月辞去同曦集团财务总监之职，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马华艳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公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27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0,922.20	9,799,462.30	31,671,69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30,500.00	527,516.00	3,182,387.4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9,591.60	3,272,001.82	13,842,172.92
存货	95,501.91	73,014.01	72,24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16,515.71	13,671,994.13	48,768,50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390.19	726,329.76	1,076,155.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658.28	245,492.66	244,444.44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5,375,000.00	26,250,000.00	29,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0,048.47	28,221,822.42	31,070,599.73
资产总计	34,716,564.18	41,893,816.55	79,839,102.53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5,865.36	705,036.20	821,719.95
预收款项	761,115.92	1,455,187.16	63,157.90
应付职工薪酬	2,403,475.22	672,948.25	540,287.73
应交税费	2,476,531.66	7,464,541.13	3,847,196.62
应付利息		17,500.00	72,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8,675.26	2,464,730.05	95,840,841.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45,663.42	17,779,942.79	137,185,31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45,663.42	17,779,942.79	137,185,314.55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6,440,000.00	76,4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569,099.24	-73,326,126.24	-78,346,212.02
股东权益合计	26,870,900.76	24,113,873.76	-57,346,212.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16,564.18	41,893,816.55	79,839,102.53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86,800.50	33,544,317.18	14,327,129.01
减：营业成本	8,826,252.34	24,705,006.53	21,568,688.58
税金及附加	322,263.58	983,808.86	528,317.39
销售费用	16,027.04	80,973.97	47,169.81
管理费用	1,601,104.62	4,589,321.43	4,545,123.16
财务费用	129,921.55	934,987.42	1,659,239.24
资产减值损失	421,885.72	-781,350.69	336,01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9,345.65	3,031,569.66	-14,357,426.88
加：营业外收入	300.13	2,000,108.93	2,079,16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166.67
减：营业外支出	12,618.78	11,592.81	2,11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757,027.00	5,020,085.78	-12,280,379.0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027.00	5,020,085.78	-12,280,37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7,027.00	5,020,085.78	-12,280,379.04

(四)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4,508.97	39,821,731.81	20,905,64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739.06	67,215,891.34	65,866,06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248.03	107,037,623.15	86,771,71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961.44	3,554,932.19	6,228,90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0,947.39	17,770,131.42	13,858,31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625.72	2,747,307.01	1,506,1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475.80	145,967,131.73	62,782,6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1,010.35	170,039,502.35	84,375,9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762.32	-63,001,879.20	2,395,76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050.83	222,22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050.83	222,220.2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50.83	-222,22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00.00	70,966,46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000.00	224,406,463.14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8,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77.78	3,346,766.20	1,584,05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0,000.00	3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777.78	150,566,766.20	40,184,0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777.78	73,839,696.94	-2,184,05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8,540.10	9,727,766.91	-10,51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9,462.30	71,695.39	82,20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922.20	9,799,462.30	71,695.39

(五) 2017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76,440,000.00				-73,326,126.24	24,113,87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76,440,000.00				-73,326,126.24	24,113,87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7,027.00	2,757,02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7,027.00	2,757,02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76,440,000.00				-70,569,099.24	26,870,900.76

(六)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78,346,212.02	-57,346,21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78,346,212.02	-57,346,21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40,000.00				5,020,085.78	81,460,08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0,085.78	5,020,08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440,000.00					76,4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6,440,000.00					76,44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76,440,000.00				-73,326,126.24	24,113,873.76

(七)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6,065,832.98	-45,065,83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66,065,832.98	-45,065,83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0,379.04	-12,280,37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80,379.04	-12,280,37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78,346,212.02	-57,346,212.0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至两年	20.00	20.00
两至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训练器材、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训练器材	3-5 年	0.00	20.00-3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0.00	20.00-33.33
其他设备	3-5 年	0.00	20.0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

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球员服务合同、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 CBA 加盟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

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七）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体育事业收入（含广告收入、门票收入、联赛经费收入等）、商品销售收入等。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广告收入

在合同已经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明确，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广告发布等义务，并收取款项或取得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门票收入

（1）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销售的门票于比赛已经举行完毕，收到代理销售机构出具的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2）自营销售的门票于门票已经售出并且收取票款或取得向顾客收取票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套票收入与比赛已经结束按场次确认收入。

3、联赛经费收入

已履行比赛义务且能够确认收到金额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能够确认收到的金额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普通联赛经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由其他情况造成的联赛经费推迟发放情形，公司在取得与中篮巨人核对一致的联赛经费核对单后确认收入。**

4、主场赛事经费收入

以主场合作协议履行完毕时，根据协议金额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

5、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6、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劳务收入包括培训业务收入和养生业务收入，其中培训业务在培训劳务完成的当月确认收入，养生业务在客户实际消费的当月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

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3）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四）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以财会〔2016〕22号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税费按本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税费，不予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及受益期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的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6%、17%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的门票收入、联赛经费收入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门票收入、联赛经费收入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体育事业收入（含广告收入、门票收入、联赛经费收入等）、商品销售收入、利息收入等。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广告收入

在合同已经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明确，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广告发布等义务，并收取款项或取得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门票收入

1)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销售的门票于比赛已经举行完毕，收到代理销售机构出具的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2) 自营销售的门票于门票已经售出并且收取票款或取得向顾客收取票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 套票收入与比赛已经结束按场次确认收入。

（3）联赛经费收入

以能够确认收到金额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能够确认收到的金额作为收

入确认的金额，普通联赛经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由其他情况造成的联赛经费推迟发放情形，公司在取得与中篮巨人核对一致的联赛经费核对单后确认收入。

（4）主场赛事经费收入

以主场合作协议履行完毕时，根据协议金额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

（5）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6）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体育延伸类业务收入包括培训业务收入和养生业务收入，其中培训业务在培训劳务完成的当月确认收入，养生业务在客户实际消费的当月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082,453.12	99.97%	33,542,041.96	99.99%	14,310,480.55	99.88%
其他业务	4,347.38	0.03%	2,275.22	0.01%	16,648.46	0.12%
合计	14,086,800.50	100%	33,544,317.18	100%	14,327,129.01	100.00%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8.25万元、3,354.20万元和1,431.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99.99%和99.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饮料销售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体育事业	1、广告收入	7,047,169.81	50.04	19,588,100.94	58.40	10,034,756.88	70.12
	2、联赛经费	5,735,849.08	40.73	9,047,169.83	26.97	4,180,000.00	29.21
	3、主场赛事经费			1,886,792.45	5.63		
	4、球票收入	492,612.77	3.50	1,046,337.55	3.12	95,723.67	0.67
	小计	13,275,631.66	94.27	31,568,400.77	94.12	14,310,480.55	100
体育延伸业务		806,821.46	5.73	1,973,641.19	5.88		
合计		14,082,453.12	100	33,542,041.96	100	14,310,480.55	100

从公司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体育事业收入和体育延伸业务收入。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体育事业收入分别为1,327.56万元、3,156.84万元和1,431.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7%、94.12%和100.00%，体育事业收入占比均超过90%。公司体育事业包括广告收入、联赛经费、主场赛事经费和球票收入等，其中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同曦集团等单位品牌推广费；联赛经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篮巨人的联赛分成；主场赛事经费收入来源于公司授权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与主赛场比赛相关的门票销售、部分广告投放及延伸广告载体的开发运营收益，公司收取的主场赛事经费。球票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消费者及各单位团体。

公司体育延伸业务包括篮球培训、舞蹈培训和理疗收入，系2016年公司在体育事业的基础上新设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占比较低。

从收入变动来看，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34.39%，主要原因为体育事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广告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同曦集团提供品牌推广服务，以球队命名、球衣广告、电视广告等多种形式为同曦集团提供系统化的品牌推广。同时，公司也为江苏聚荣

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赛场广告服务。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广告收入分别为704.72万元、1,958.81万元和1,003.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4%、58.40%和70.12%。2016年公司广告收入较2015年增长95.20%，主要系一方面，随着CBA球迷数量不断增加，现场观众和电视观众数量均逐年上升，CBA商业价值迅速提升，公司旗下CBA球队的品牌推广费自然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旗下篮球俱乐部2014年9月首次进入CBA联赛，该赛季公司招商、运营、推广策划等能力均有所不足。2015-2016赛季、2016-2017赛季，公司逐渐具备了成熟的招商、运营能力，逐步引入多家广告商，广告费大幅提升。2016年同曦集团品牌推广收入增加566.04万元；同时公司赛场广告位成功招商，新增收入396.23万元。综上，公司2016年广告收入较2015年显著增长。

2) 联赛经费

报告期内，中国篮协将CBA联赛的整体商务运营权对外销售予盈方体育传媒（中国）有限公司，在收到盈方体育支付的版权费后，根据CBA联赛委员会制定的方案，通过中篮巨人向参与CBA联赛的20家俱乐部公司拨付联赛经费。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联赛经费收入分别为573.58万元、904.72万元和418.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3%、26.97%和29.21%，公司2016年度联赛经费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116.44%，主要原因为：

根据篮协规定，公司2014-2015赛季首次参加CBA联赛，公司不参与该赛季联赛经费分成，因此，2015年的联赛经费收入仅包含2015-2016赛季确认的部分联赛经费分成，而2016年的该项收入包含2015-2016赛季和2016-2017赛季两个赛季确认的联赛经费分成。报告期确认的各赛季联赛经费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4-2015 赛季	2015-2016 赛季	2016-2017 赛季	年度收入合计
2015 年度		4,180,000.00		4,180,000.00
2016 年度		5,273,584.90	3,773,584.93	9,047,169.83
2017 年 1-3 月		1,377,358.49	4,358,490.59	5,735,849.08
赛季经费合计		10,830,943.39	8,132,075.52	

3) 主场赛事经费

随着 CBA 联赛影响的扩大,公司 2016-2017 赛季授权常州奥体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场赛事,主场赛事经费收入较之前赛季取得突破,2016 年实现收入 188.68 万元。

单位:元

赛季	比赛场地		主场赛事经费收入	归属于公司 2015年的赛事 经费收入	归属于公司 2016年的赛 事经费收入	归属于公司 2017年的赛 事经费收入
2014-2015赛季	十九场	常州	0			
2015-2016赛季	前十场	常州	0			
2016-2017赛季	前十场	常州	1,886,792.45		1,886,792.45	
合计			1,886,792.45		1,886,792.45	

4) 球票收入

报告期内,按照门票类型划分的门票收入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场票	480,990.13	97.64	1,025,225.46	97.98	86,828.00	90.71
套票	11,622.64	2.36	21,112.09	2.02	8,895.67	9.29
合计	492,612.77	100.00	1,046,337.55	100.00	95,723.67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的门票收入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55,122.20	92.39	954,563.97	91.23	62,791.59	65.60
代销	37,490.57	7.61	91,773.58	8.77	32,932.08	34.40
合计	492,612.77	100.00	1,046,337.55	100.00	95,723.67	100.00

公司2016年球票收入大幅上升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分赛场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对主赛场常州场馆采取授权运营方式,由被授权方负担比赛期间场馆及食宿成本,被授权方享有与之匹配的门票收益、广告经营收益,公司向其收取主场赛事经费;分赛场江宁场馆采取自主运营方式,球票收入归公司。报告期内,各赛季、年度球票归属统计如

下：

赛季	比赛场地		门票收入归属	归属于公司 2015年的主场 数量	归属于公司 2016年的主场 数量	归属于公司 2017年的主场 数量
2014-2015赛季	十九场	常州	常州奥体			
2015-2016赛季	前十场	常州	常州奥体			
	后九场	南京江宁	公司	3	6	
2016-2017赛季	前十场	常州	常州奥体			
	后九场	南京江宁	公司		2	7
合计				3	8	7

如上表所示，2014-2015赛季，公司全部主场比赛，2015-2016、2016-2017赛季前十场主场比赛均设在常州场馆。归属于公司2015年球票收入仅包括2015-2016赛季中2015年的3场球票收入，2016年球票收入包括2015-2016、2016-2017赛季中2016年的8场比赛的球票，故公司2016年球票收入2015年增长较多。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成本	7,536,146.34	85.41%	20,921,163.84	84.69%	16,748,987.10	77.65%
比赛成本	987,578.61	11.19%	2,057,159.22	8.33%	3,395,980.45	15.74%
球队日常开支	177,107.26	2.01%	1,104,927.37	4.47%	1,124,388.74	5.21%
体育延伸业务成本	91,903.19	1.04%	539,671.80	2.18%		
其他	31,082.00	0.35%	80,607.72	0.33%	299,332.29	1.39%
合计	8,823,817.40	100.00%	24,703,529.95	100.00%	21,568,68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人员成本、球队日常开支和比赛成本等构成，2016年较2015年增加14.53%，主要系人员成本增加所致，2016-2017赛季，公司为提高俱乐部比赛成绩，引入了薪资水平较高的康宁汉姆、布莱尔等外籍球员。2017年1-3月人员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2017年1-2月为赛季比赛期间，球员成本支出较高。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和2015年比赛成本占比均高于2016年，主要原因系2014-2015赛季为公司第一次进入CBA比赛，2015年公司支出了2014-2015赛

季的转播费，而随着 CBA 观看人数的增加以及公司运营的成熟，2015-2016 和 2016-2017 赛季均无该部分支出。2017 年 1-3 月比赛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2017 年 1-2 月为 CBA 比赛期间，相应成本较高。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为球员、教练员支付相应工资，负担球队日常开支、交通及食宿等比赛成本开展体育事业，获得联赛经费、广告收入、门票收入等体育事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体育事业、体育延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年 1-3月	体育事业	13,275,631.66	8,731,914.21	4,543,717.45	34.23
	体育延伸业务	806,821.46	91,903.19	714,918.27	88.61
	小计	14,082,453.12	8,823,817.40	5,258,635.72	37.34
2016年度	体育事业	31,568,400.77	24,163,858.15	7,404,542.62	23.46
	体育延伸业务	1,973,641.19	539,671.80	1,433,969.39	72.66
	小计	33,542,041.96	24,703,529.95	8,838,512.01	26.35
2015年度	体育事业	14,310,480.55	21,568,688.58	-7,258,208.03	-50.72
	体育延伸业务				
	小计	14,310,480.55	21,568,688.58	-7,258,208.03	-50.72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25.86万元、883.85万元和-725.8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7.34%、26.35%和-50.7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毛利的上升主要系公司体育事业的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的，具体原因见下述分析：

1) 体育事业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体育事业毛利分别为454.37万元、740.45万元和-725.8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23%、23.46%和-50.72%。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大幅增加，且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赛经费、广告收入等体育事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如2016年该项收入增长120.60%。

2017年1-3月较2016年毛利率增加10.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7年1-2月为比赛赛季，相应的广告收入、联赛经费收入和门票收入均较高导致。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为负，原因系 2014-2015 赛季为公司参与 CBA 的首赛季，广告收入低，无联赛经费收入，门票收入较少，营业收入无法覆盖营业成本，毛利率为负。2015-2016、2016-2017 赛季公司各项体育业务收入都逐渐增加，而体育事业成本未同比例增加，因此毛利率由负转正。

2) 体育延伸业务

2017 年 1-3 月、2016 年体育延伸业务的毛利率为 88.61%和 72.66%，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非体育赛事为体育赛事延伸业务，公司依托同曦队篮球品牌价值，在培训收入上有品牌溢价，在培训成本上有成本协同，故毛利率较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6,800.50	33,544,317.18	14,327,129.01
销售费用	16,027.04	80,973.97	47,169.81
管理费用	1,601,104.62	4,589,321.43	4,545,123.16
财务费用	129,921.55	934,987.42	1,659,239.24
三项费用合计	1,747,053.21	5,605,282.82	6,251,532.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1%	0.24%	0.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7%	13.68%	31.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2.79%	11.5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0%	16.71%	43.63%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告宣传费	16,027.04	100.00	80,973.97	100.00	47,169.81	100.00
合计	16,027.04	100.00	80,973.97	100.00	47,169.8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篮协杂志采编费用，每年 4.72 万，2016 年增加的宣传费为新增体育延伸业务的宣传费。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BA 加盟费	875,000.00	54.65	3,500,000.00	76.26	3,500,000.00	77.01
职工薪酬	539,403.32	33.69	655,469.30	14.28	663,407.25	14.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339.62	5.89				
房屋及办公、耗材、水电费	68,910.72	4.30	176,475.13	3.85	117,939.08	2.59
车辆交通费	11,393.00	0.71	36,403.29	0.79	40,871.00	0.90
差旅费	6,856.89	0.43	41,787.40	0.91	59,684.74	1.31
业务招待费	3,992.50	0.25	148,115.50	3.23	137,165.70	3.02
折旧摊销费	920.07	0.06	3,680.06	0.08	5,056.67	0.11
其他	288.50	0.02	17,862.45	0.39	12,141.10	0.27
税费			9,528.30	0.21	8,857.62	0.19
合计	1,601,104.62	100.00	4,589,321.43	100.00	4,545,123.16	100.00

2016 年较 2015 年管理费用波动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用多主要为入籍费摊销、职工薪酬等多为固定费用，年度间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管理费用中，房屋及办公、耗材、水电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5.85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房租金增加所致。其他管理费用明细较为稳定，无异常变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7%、13.68%和 31.72%，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所致。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30,277.78	3,292,155.09	1,656,168.18
减：利息收入	7,187.59	2,367,878.30	669.46
手续费支出	6,831.36	10,710.63	3,740.52
合计	129,921.55	934,987.42	1,659,239.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其中 2017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去年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负债，利息费用降低所致。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5 月在工商银行的 3,160.00 万元的存单到期利息收入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8.24		79,1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6,46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0.41	-11,483.88	-2,118.83
所得税前合计	-12,318.65	3,564,979.26	2,077,04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18.65	3,564,979.26	2,077,047.84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收滞纳金	10,790.54	11,592.81	2,118.8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8.24		
合计	12,618.78	11,592.81	4,293.86

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318.65元、3,564,979.26元、2,077,047.84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体育行业，参加的CBA联赛属国内顶级篮球职业联赛，当地政府会给予其政府补助。公司2016年开始盈利，并逐渐增强自身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在逐步减小。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74,092.82	71,024.82	9,304.92
银行存款	1,877,092.20	9,705,625.57	62,390.47
其他货币资金	29,737.18	22,811.91	31,600,000.00
合计	1,980,922.20	9,799,462.30	31,671,695.39

公司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是已质押的定期存单；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内款项。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8,000.00	100.00	267,500.00	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98,000.00	100.00	267,500.00	5.25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280.00	100.00	27,764.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5,280.00	100.00	27,764.00	5.0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6,723.67	100.00	404,336.18	1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86,723.67	100.00	404,336.18	11.2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14,000.00	250,700.00	5.00
1至2年	84,000.00	16,800.00	20.00
小计	5,098,000.00	267,500.00	5.2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5,280.00	27,764.00	5.00
小计	555,280.00	27,764.00	5.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86,723.67	104,336.18	5.00
1至2年	1,500,000.00	300,000.00	20.00
小计	3,586,723.67	404,336.18	11.27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同曦房地产	关联方	1,670,000.00	32.76	1年以内	83,500.00
中篮巨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9.62	1年以内	50,000.00
同曦百货	关联方	980,000.00	19.22	1年以内	49,000.00
万尚商城	关联方	570,000.00	11.18	1年以内	28,500.00
金时代房地产	关联方	500,000.00	9.81	1年以内	25,000.00
小计		4,720,000.00	92.59		236,000.00

(续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中篮巨人	非关联方	460,000.00	82.84	1年以内	23,000.00
江宁区体育局	非关联方	84,000.00	15.13	1年以内	4,200.00

胡晶	非关联方	8,420.00	1.52	1年以内	421.00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	0.51	1年以内	143.00
小计		555,280.00	100.00		27,764.00

(续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金时代房地产	关联方	2,000,000.00	97.58	1年以内	400,000.00
		1,500,000.00		1-2年	
胡晶	非关联方	49,742.67	1.39	1年以内	2,487.13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0.00	0.62	1年以内	1,105.50
北京活动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1.00	0.41	1年以内	743.55
小计		3,586,723.67	100.00		404,336.18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39,736.00元、-376,572.18元和-70,663.82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2,183.00	100.00	1,512,591.40	7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2,183.00	100.00	1,512,591.40	71.28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2,443.50	100.00	1,330,441.68	2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02,443.50	100.00	1,330,441.68	28.91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77,393.11	100.00	1,735,220.19	1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77,393.11	100.00	1,735,220.19	11.1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228.00	4,161.40	5.00
1至2年	36,825.00	7,365.00	20.00
2至3年	1,002,130.00	501,065.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小计	2,122,183.00	1,512,591.40	71.28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0,313.50	130,015.68	5.00
1至2年	1,002,130.00	200,426.00	2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小计	4,602,443.50	1,330,441.68	28.9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35,056.19	726,752.81	5.00
1至2年	42,336.92	8,467.38	2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小计	15,577,393.11	1,735,220.19	11.14

(4) 按性质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94.24	4,220,000.00	91.69	2,000,000.00	12.84
职工备用金	118,325.00	5.58	382,443.5	8.31	537,894.22	3.45
关联单位款项					12,939,498.89	83.07
其他	3,858.00	0.18			100,000.00	0.64
合计	2,122,183.00	100.00	4,602,443.50	100.00	15,577,393.11	100.00

(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中篮巨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94.24	保证金	500,000.00
		1,000,000.00	3年以上 (注)			1,000,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骆国明	员工	57,759.00	1年以内	2.72	备用金	2,887.95
张骞	员工	25,825.00	1-2年	1.22	备用金	5,165.00
陈嘉凯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0.94	备用金	1,000.00
施小青	员工	10,000.00	1-2年	0.47	备用金	2,000.00
小计		2,113,584.00		99.59		1,511,052.95

注：该笔保证金为2010年6月俱乐部参加NBL联赛时，公司根据中国篮协相关规定，向中篮巨人支付的联赛保证金。2014年公司俱乐部已加盟CBA篮球联赛，中篮巨人留存该笔款项作为CBA的联赛保证金。

(续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0	1年以内	48.24	保证金	111,000.00
中篮巨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43.46	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胡晶	员工	101,200.00	1年以内	2.20	备用金	5,060.00
孙先岭	员工	103,145.00	1年以内	2.24	备用金	5,157.25
骆国明	员工	84,968.50	1年以内	1.84	备用金	4,248.43
小计		4,509,313.50		97.98		1,325,465.68

(续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同昇房地产	关联方	12,897,161.97	1年以内	83.07	拆借款	644,858.10
		42,336.92	1-2年			8,467.38
中篮巨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84	保证金	50,000.00
		1,0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李志芳	员工	213,369.10	1年以内	1.37	备用金	10,668.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骆国明	员工	115,444.12	1年以内	0.74	备用金	5,772.21
胡金生	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0.64	备用金	5,000.00
小计		15,368,312.11		98.66		1,724,766.15

(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7)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82,149.72元、-404,778.51元和406,681.53元。

(三)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3,254.91	767.01	
低值易耗品	72,247.00	72,247.00	72,247.00
账面余额小计	95,501.91	73,014.01	72,247.00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跌价准备小计			
库存商品	23,254.91	767.01	
低值易耗品	72,247.00	72,247.00	72,247.00
账面价值合计	95,501.91	73,014.01	72,247.00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50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1)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训练器材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1,451,533.80	503,910.00	44,690.00	2,000,133.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76,667.00	37,500.00	214,167.00
(1) 处置或报废		176,667.00	37,500.00	214,167.00
4、2017年3月31日	1,451,533.80	327,243.00	7,190.00	1,785,966.8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737,607.74	491,506.30	44,690.00	1,273,804.04
2、本期增加金额	90,545.49	2,565.84		93,111.33
(1) 计提	90,545.49	2,565.84		93,111.33
3、本期减少金额		174,838.76	37,500.00	212,338.76
(1) 处置或报废		174,838.76	37,500.00	212,338.76
4、2017年3月31日	828,153.23	319,233.38	7,190.00	1,154,576.61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训练器材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623,380.57	8,009.62		631,390.19
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13,926.06	12,403.70		726,329.76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训练器材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430,162.22	503,910.00	44,690.00	1,978,762.22
2、本期增加金额	21,371.58			21,371.58
(1) 购置	21,371.58			21,371.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1,451,533.80	503,910.00	44,690.00	2,000,133.80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379,695.00	478,258.60	44,653.33	902,606.93
2、本期增加金额	357,912.74	13,247.70	36.67	371,197.11
(1) 计提	357,912.74	13,247.70	36.67	371,197.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737,607.74	491,506.30	44,690.00	1,273,804.0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3,926.06	12,403.70		726,329.76

项目	训练器材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50,467.22	25,651.40	36.67	1,076,155.29

(3)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训练器材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211,940.00	553,272.00	44,690.00	1,809,902.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8,222.22	3,998.00		222,220.22
(1) 购置	218,222.22	3,998.00		222,220.22
3、本期减少金额		53,360.00		53,360.00
(1) 处置或报废		53,360.00		53,360.00
4、2015年12月31日	1,430,162.22	503,910.00	44,690.00	1,978,762.2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56,288.33	451,238.20	37,842.00	545,368.53
2、本期增加金额	323,406.67	80,380.40	6,811.33	410,598.40
(1) 计提	323,406.67	80,380.40	6,811.33	410,598.40
3、本期减少金额		53,360.00		53,360.00
(1) 处置或报废		53,360.00		53,360.00
4、2015年12月31日	379,695.00	478,258.60	44,653.33	902,606.9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50,467.22	25,651.40	36.67	1,076,155.29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55,651.67	102,033.80	6,848.00	1,264,533.47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抵押情况，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

(1)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球员转会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888,679.25	888,67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3月31日	888,679.25	888,679.25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643,186.59	643,186.59
2、本期增加金额	51,834.38	51,834.38
(1) 计提	51,834.38	51,834.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3月31日	695,020.97	695,020.97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93,658.28	193,658.28
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45,492.66	245,492.66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球员转会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700,000.00	7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79.25	188,679.25
(1) 购置	188,679.25	188,679.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888,679.25	888,679.25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455,555.56	455,5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87,631.03	187,631.03
(1) 计提	187,631.03	187,631.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643,186.59	643,186.5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5,492.66	245,492.66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44,444.44	244,444.44

(3)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球员转会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800,000.00	8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项目	球员转会费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00,000.00	100,000.00
4、2015年12月31日	700,000.00	7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330,555.56	330,5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204,166.67	204,166.67
(1) 计提	204,166.67	204,166.67
3、本期减少金额	79,166.67	79,166.67
(1) 处置或报废	79,166.67	79,166.67
4、2015年12月31日	455,555.56	455,555.5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4,444.44	244,444.44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69,444.44	469,444.44

(七) 长期待摊费用

1、各期明细情况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3月31日
CBA 入籍费	26,250,000.00		875,000.00		25,375,000.00
合计	26,250,000.00		875,000.00		25,375,000.00

2016年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CBA 入籍费	29,750,000.00		3,500,000.00		26,250,000.00
合计	29,750,000.00		3,500,000.00		26,250,000.00

2015 年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CBA 入籍费	33,250,000.00		3,500,000.00		29,750,000.00
合计	33,250,000.00		3,500,000.00		29,750,000.00

2、俱乐部在 2014-2015 赛季经中国篮协评估组评估加入 CBA 联赛，并按规定于 2014 年 7 月向中国篮协缴纳入籍费 3,500.00 万元。公司将 CBA 入籍费 3,500.00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 2014 年 7 月起，按 10 年进行摊销。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6,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00%	2016.12.23	2017.3.9 提前偿还	担保借款
小计	5,000,0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0,000,000.00	5.10%	2015.05.25	2016.05.25	质押借款
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00%	2015.06.16	2016.06.03	担保借款
	1,000,000.00	18.00%	2015.11.30	2016.02.29	担保借款
小计	36,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7,416.54	76.28	598,785.92	84.93	811,632.95	98.77
1-2年	192,198.54	15.81	96,163.28	13.64		
2-3年	86,163.28	7.09				
3年以上	10,087.00	0.82	10,087.00	1.43	10,087.00	1.23
合计	1,215,865.36	100.00	705,036.20	100.00	821,719.95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京珍宝假日饭店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999.00	1年以内	26.32
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55,555.56	1年以内	16.45
		44,444.44	1-2年	
南京云翔航空票务服务部	非关联方	198,532.00	1年以内	16.33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261.43	1年以内	12.89
		132,432.50	1-2年	
南京海熙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99.00	1年以内	8.44
小计		977,823.93		80.43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京云翔航空票务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4,880.50	1年以内	29.06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432.50	1年以内	18.78
南京市高淳宏达木地板装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63.28	1至2年	13.64
南京珍宝假日饭店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614.00	1年以内	12.43
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44,444.44	1年以内	6.30
小计		565,534.72		80.21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京云翔航空票务服务部	非关联方	173,150.00	1年以内	21.07
南京市高淳宏达木地板装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63.28	1年以内	14.14
常州奥体明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85.00	1年以内	14.01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	非关联方	108,820.00	1年以内	13.24
南京卓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30.00	1年以内	10.76
小计		601,648.28		73.22

3、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预收账款

1、内容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收入、培训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761,115.92	1,455,187.16	63,157.90
合计	761,115.92	1,455,187.16	63,157.9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全部为篮球培训、

舞蹈培训等体育延伸业务预收个人客户的款项，金额小而分散，不单独列示前五名情况。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57.90	1年以内	100.00
小计		63,157.90		100.00

3、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1)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672,948.25	7,994,695.69	6,264,168.72	2,403,475.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2,292.80	112,292.80	
小计	672,948.25	8,106,988.49	6,376,461.52	2,403,475.22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0,287.73	21,432,395.85	21,299,735.33	672,948.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7,685.20	177,685.20	
小计	540,287.73	21,610,081.05	21,477,420.53	672,948.25

(3)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22,350.99	16,632,611.08	16,714,674.34	540,287.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179,696.14	179,696.1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划负债				
合计	622,350.99	16,812,307.22	16,894,370.48	540,287.73

2、短期薪酬

(1)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948.25	7,870,765.86	6,150,621.89	2,393,092.22
职工福利费		36,015.35	36,015.35	
社会保险费		58,515.48	58,51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931.70	51,931.70	
工伤保险费		2,245.86	2,245.86	
生育保险费		4,337.92	4,337.92	
住房公积金		29,399.00	19,016.00	10,3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672,948.25	7,994,695.69	6,264,168.72	2,403,475.22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287.73	21,095,852.90	20,963,192.38	672,948.25
职工福利费		226,467.86	226,467.86	
社会保险费		85,923.51	85,92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68.04	77,468.04	
工伤保险费		4,151.69	4,151.69	
生育保险费		4,303.78	4,303.78	
住房公积金		20,171.00	20,1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0.58	3,980.58	
小计	540,287.73	21,432,395.85	21,299,735.33	672,948.25

(3)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350.99	16,365,478.81	16,447,542.07	540,287.73
职工福利费		162,322.08	162,322.08	
社会保险费		81,790.19	81,79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05.88	70,105.88	
工伤保险费		7,789.54	7,789.54	
生育保险费		3,894.77	3,894.77	
住房公积金		23,020.00	23,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622,350.99	16,632,611.08	16,714,674.34	540,287.73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6,678.16	106,678.16	
失业保险		5,614.64	5,614.64	
小计		112,292.80	112,292.80	

(2)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8,019.64	168,019.64	
失业保险		9,665.56	9,665.56	
小计		177,685.20	177,685.20	

(3)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7,159.20	167,159.20	
失业保险		12,536.94	12,536.94	
小计		179,696.14	179,696.14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471,296.94	6,735,782.81	3,163,981.45
增值税	697,442.49	543,534.21	307,677.54
文化建设事业费	224,100.00	120,000.00	201,000.00
营业税			122,87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20.47	38,047.40	30,138.45
教育费附加	34,871.76	27,176.71	21,527.47
合计	2,476,531.66	7,464,541.13	3,847,196.62

公司2016年末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361.73万元，增幅94.03%，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补提球员个人所得税较多所致；2017年3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498.80万元，减幅66.82%，主要系公司已于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16日缴纳2016年末计提的球员个人所得税2,906,592.89元、3,821,463.07元所致。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500.00	72,111.11
合计		17,500.00	72,111.11

(七) 其他应付款**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206.30	2,417,515.05	61,968,939.90
1-2年	528,253.96	9,145.00	33,358,831.34
2-3年	9,145.00		
3年以上	38,070.00	38,070.00	513,070.00
合计	988,675.26	2,464,730.05	95,840,841.24

2、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	710,236.89	2,258,698.27	95,726,857.24
代付款项	185,434.22	174,630.30	104,839.00
保证金	60,000.00		
其他	33,004.15	31,401.48	9,145.00
合计	988,675.26	2,464,730.05	95,840,841.24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同曦房地产	关联方	307,190.50	1年以内	61.43	资金往来
		300,105.54	1-2年		
南京千万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9.10	1-2年	4.43	代付款项
		38,070.00	3年以上		
陈广川	关联方	30,000.00	1-2年	3.03	资金往来
陈曦	关联方	30,000.00	1-2年	3.03	资金往来
张伟	非关联方	25,000.00	1-2年	2.53	购票退回款
小计		736,115.14		74.45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同曦房地产	关联方	2,154,154.75	1年以内	87.40	资金往来
南京千万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9.10	1年以内	1.78	代付款项
		38,070.00	3年以上		
陈广川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22	资金往来
陈曦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22	资金往来
张伟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01	购票退回款
小计		2,282,973.85		92.6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同曦房地产	关联方	59,797,142.65	1年以内	96.78	资金往来
		32,955,223.34	1至2年		
万尚商城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09	资金往来
同曦百货	关联方	475,000.00	3年以上	0.50	资金往来
同曦集团	关联方	403,608.00	1至2年	0.42	资金往来
胡晶	员工	95,883.25	1年以内	0.10	代垫款
小计		95,726,857.24		99.88	

4、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1、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440,000.00			76,440,000.00

2、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440,000.00		76,440,000.00

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76,440,000.00元，系2016年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金形

成，公司股东投入的该笔资金约定为投入的资本公积金，不增加注册资本。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26,126.24	-78,346,212.02	-66,065,832.9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326,126.24	-78,346,212.02	-66,065,832.98
加：本期净利润	2,757,027.00	5,020,085.78	-12,280,37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569,099.24	-73,326,126.24	-78,346,212.02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37.34	26.35	-50.54
净资产收益率（%）	10.8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3	0.07	-0.68

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34%、26.35%和-50.54%，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主要主营业务成本未同比例增加所致。具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为篮球赛事表演，主要

收入来源包括广告收入、联赛分成和门票收入。这些收入随着篮球赛事商业价值和影响观众的不断提升而逐年显著增加,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34.13%。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特别是一线球员的工资,球员工资水平每年仅保持小幅上涨,2016年较2015年营业成本仅增长14.54%,因此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大幅上升。

公司2017年1-3月毛利率较2016年全年毛利率上升10.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营收的取得时间与CBA赛程有较强的关系,公司参加的CBA2016-2017赛季常规赛,从2016年9月开始至2017年2月截止,因此公司1-3月收入高于全年平均水平,而成本中包含许多固定成本的因素,因此公司2017年1-3月毛利率高于2016年全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60	42.44	171.83
流动比率(倍)	0.96	0.77	0.36
速动比率(倍)	0.95	0.76	0.35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60%、42.44%和171.8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股东在2016年12月向公司投入了7,644.00万元的资本公积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关联方欠款,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东2016年12月投入资本公积资金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有效的改善。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6	18.08	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6、18.08

和 2.35。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显著增加，表现了公司较好的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从公司的运行情况看，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坚持收款管理原则和信用管理制度，因此应收账款的管理较好，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坏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762.32	-63,001,879.20	2,395,76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50.83	-222,22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777.78	73,839,696.94	-2,184,05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922.20	9,799,462.30	71,69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818,540.10	9,727,766.91	-10,514.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0,762.32 元、-63,001,879.20 元和 2,395,763.09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影响，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收到的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款项中往来款净额分别为 -121.58 万元，-8,028.12 万元和 157.36 万元。

公司往来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前累计亏损较多，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在资金剩余时归还资金，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金额对现金流量影响较大。

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7 年 1-3 月公司补缴了 2015-2016 年度的个税 672.8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454.27 万元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757,027.00	5,020,085.78	-12,280,37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885.72	-781,350.69	336,017.7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111.33	371,197.11	410,598.40
无形资产摊销	51,834.38	187,631.03	204,16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24		-79,166.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277.78	925,691.95	1,656,16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7.90	-76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2,459.50	16,126,393.28	-1,993,72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6,779.37	-88,350,760.65	10,642,07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762.32	-63,001,879.20	2,395,763.0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10,050.83元、-222,220.22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金额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较小。2016年投资活动流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投资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100.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7,777.78元、73,839,696.94元和-2,184,057.07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的取得、偿还、利息支出、吸收投资。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7,644.00万元的资本公积资金导致的。

(五)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篮球俱乐部及相关体育产业的运营和管理。公司运营的篮球俱乐部是CBA联赛的20只俱乐部之一。近年来随着联赛关注度持续上升，CBA联赛被视为亚洲一流的联赛，上座率、收视率、赞助商都呈现逐年上涨态势。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2,453.12元、33,542,041.96元和14,310,480.5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7%、99.99%和99.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业务收入、联赛经费分成收入、体育延伸业务收入、球票收入。

公司从业务收入拓展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联赛经费收入有望大幅增加

目前,联赛经费收入来源于篮协与盈方体育签订的5年(2012-2017年)约17亿元的商务权合同。盈方体育每年向中篮巨人支付约3.36亿商务权费用,中篮巨人以3.36亿收入为基数,扣除缴纳的流转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女篮发展专项基金、青少年篮球发展专项基金、CBA风险储备金、支付赛区的承办经费、俱乐部和赛区的奖励经费、裁判经费、联赛推广费用等费用后,支付给20家俱乐部每家1,000万元左右的比赛经费分成,联赛结束后,经费结余部分最终由20家俱乐部分配。

公司从事的职业篮球运营业务属于职业体育的子行业,指围绕篮球项目开展赛事运作和推广的职业体育。它以篮球体育赛事的运作和推广为核心,通过赛事门票、广告、转播等方式在市场上吸引投资和获得商业收入,其中公共信号制作分销权(俗称“版权分销”)应是赛事总收入的最大来源之一。

从收视人数及收视率来看,CBA联赛近三个赛季赛事平均收视率持续走高。CCTV5累计收视人数达到9.06亿,同比增长21.6%,CCTV5直播平均收视率0.72%,增长11%,连续两年上涨10%以上。从现场观赛人数上看,CBA联赛2015-2016赛季到场观众总人数和场均到场观众都创造了近七个赛季的新高。常规赛到场观众总人数近179万人,同比增长10.5%,场均到场观众4714人,同比增长10.5%,平均上座率达到62.78%。

CBA联赛作为中国影响力第二大的职业联赛,仅次于中超联赛。中超联赛共信号制作及版权在2015年卖出五年80亿人民币的价格,而国内唯一与之媲美的CBA赛事目前并未重视版权分销收入,仅将其作为销售给盈方体育的整体商务权的附赠部分。这一现状在2017年篮协和盈方体育的合同到期后有望获得改变,版权价值将获得足够的重视。2、广告及冠名费收入存在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篮球协会数据,2015-2016 赛季 CBA 联赛常规赛的上座数达到 179 万人,创近七个赛季新高,在 CCTV-5 播出的累计收视人数达 9.06 亿,较上赛季收视增长 21.60%。随着中国职业篮球行业的持续发展,竞技水平提高,赛事影响力和关注度也会不断提升,对于企业投放广告、球迷购买门票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有望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3、体育延伸业务收入增长空间巨大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开展篮球培训、舞蹈培训和健康理疗服务等体育延伸业务,该部分新设业务为公司新增收入 190 多万元,新增毛利 140 多万元,毛利率达 70%以上。公司延伸业务的高毛利来源于俱乐部的品牌价值,同曦篮球俱乐部系江苏省仅有的 2 家 CBA 俱乐部之一,旗下的篮球培训具有其他培训机构所难以比拟的专业性。

公司依靠自身品牌优势,开展篮球培训、舞蹈培训和健康理疗业务,是公司坚持市场化运营做出的成功尝试,公司未来将投入更多资源在该方面,使体育延伸业务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4、主场球票收入有望增加

近年来,江苏省(尤其是南京市)举办了一系列的大型体育赛事,例如全运会、青奥会,对体育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江苏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区域人群对体育赛事热衷度高,乐于在健身运动方面有所投入,体育产业受众巨大。南京高校云集,年轻消费群体众多,在校生接近百万人,该群体有着强烈的追星意愿,为挖掘和开发俱乐部粉丝群、球迷群、乃至整个产业的潜在消费群提供了良好的群体基数。公司做为江苏省仅有的两家 CBA 联赛参与者,主场球票收入随着联赛的发展将会逐步增多。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特点鲜明,主营业务增长前景广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

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股权
陈广川、万荣芳	陈广川和万荣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同曦集团 91.86%的股份，继而通过同曦集团控制公司 99.00%的表决权，万荣芳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广川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万荣芳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单峰	董事、总经理
4	陈曦	董事、陈广川之子
5	马华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胡缨慧	监事
7	陈泉	监事
8	陈睿	职工监事
9	方湖晏	注

3、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曦铝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大圣金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美心电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宣城房地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北京视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同腾房地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同曦房地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千年上上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曦日童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同曦物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万尚商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瑞都广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上友电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南京同曦文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江苏同曦文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万尚广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同曦艺术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同曦美术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金时代房地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盐城同曦广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金时代物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五彩石拍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同腾有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同曦百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曾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昇房地产（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2016年8月5日，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25.27%，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能再对其实施控制。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仁凡	董事陈曦控制的公司
2	南京金阳光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之丈夫翟险峰控制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陈广川	公司董事长	江苏徽商创投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宁联商	董事
万荣芳	公司董事	江宁联商	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同曦集团(注)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江苏同曦”品牌推广广告费	7,047,169.81	15,566,037.74	9,905,660.37
2	马华艳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理疗	1,226.42	754.72	
	合计			7,048,396.23	15,566,792.47	9,905,660.37

该类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同曦集团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50.03	46.40	69.14
马华艳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0.01		
合计		50.04	46.40	69.14

注：根据同曦集团指定协议相关方向公司支付品牌宣传及推广费用的模式，公司将同受同曦集团控制的客户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至同曦集团名下。报告期内，计入同曦集团名下的品牌推广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曦百货	1,849,056.60	2,830,188.68	
同曦房地产	3,169,811.32	8,490,566.04	7,547,169.81
金时代房地产	943,396.23	2,358,490.57	1,886,792.45
万尚商城	1,084,905.66	1,886,792.45	471,698.11
合并计入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金额	7,047,169.81	15,566,037.74	9,905,660.3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公司篮球俱乐部经过7年NBL征战于2014年9月

经过中国篮协评估，自当月起开始征战 CBA 联赛。CBA 联赛为国内影响力最广，关注度最高的顶级职业联赛之一，吸引着众多电视台进行比赛直播和转播，基于 CBA 联赛极高的关注度和巨量的球迷基础，公司的篮球俱乐部相关资源具有了较高的商业推广价值。在参考行业价格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联赛规则，以篮球俱乐部相关资源为关联方宣传“同曦”或“江苏同曦”品牌的同时，无需更改俱乐部的名称，有助于俱乐部形成较为稳定的球迷群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 CBA 球队冠名方是否为关联方统计如下：

赛季	2016-2017 赛季	2015-2016 赛季	2014-2015 赛季
关联方冠名赞助球队数	9	13	9
非关联方冠名球队数	11	7	11
关联方冠名占比	45%	65%	45%

由上表可以发现 CBA 球队由关联方冠名的球队占比较高，关联方冠名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进行品牌推广、广告的业务收入，涉及 2014-2015、2015-2016、2016-2017 三个赛季，公司与同曦集团等关联方签署了品牌推广战略合作协议。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签订合同均由董事长审批，经 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追加确认。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协议定价参考 CBA 联赛其他俱乐部冠名权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具体分析如下：根据股转公司公开数据及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已公开披露的 CBA 俱乐部冠名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俱乐部	2015-2016 赛季名次	2016 年冠名费收入	2014-2015 赛季名次	2015 年冠名费收入
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酒篮球”）	第 10 名	5,596.00	第 6 名	3,837.00
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名	1,394.15	第 10 名	1,000.00

(以下简称“龙狮篮球”)				
本公司	第 16 名	1,556.60	第 17 名	990.57

注：龙狮篮球数据取自股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不同 CBA 球队冠名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CBA 球队冠名价格受当地球迷数量、经济状况、比赛名次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2016 年冠名权价格低于汾酒篮球，但与龙狮篮球相当。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广告收入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曦房地产	办公用房及部分延伸业务经营用房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23,106.12	126,126.19	
瑞都广场	延伸业务经营用房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8,131.00	207,638.10	
合计			31,237.12	333,764.2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体育延伸类业务，租入同曦房地产房屋系营业用房及大圣养生营业用房；租入瑞都广场房屋系篮球培训、舞蹈培训营业用房。公司租入关联方房产主要原因有：上述房屋距公司经营地较近，便于管理；同曦房地产及瑞都广场房屋位于南京市人流量较大的地铁站附近，便于公司开展体育延伸业务。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曦房地产、瑞都广场签署了租赁合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签订合同均由董事长审批，经 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追加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同曦集团等关联方签订合同由董事长进行审批，未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回避政策。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公司租入关联方房产租金分为扣点租金、固定租金两类。大圣养生、舞蹈培训、篮球训练营租用房产为营业用房，租金为营业额乘以固定扣点额（8%左右），与关联方出租给第三方商铺的扣点比例相当，价格公允。

公司租入同曦房地产合计面积 128 m²的办公用房，租赁单价约 2 元/m²/天，

与周边商铺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同曦集团	1,431.88	1,691,400.00	1,681,449.00	11,382.88	无
其中：关联方代付款形成		10,000.00			
资金资助		1,681,400.00	1,681,449.00		
同曦房地产	2,154,154.75	59,683.13	1,606,541.84	607,296.04	无
上友电商	685.5			685.5	无
陈广川	30,000.00			30,000.00	无
陈曦	30,000.00			30,000.00	无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同曦集团	403,608.00	440,541.65	842,717.77	1,431.88	无
其中：关联方代付款形成		8,997.40	8,997.40		
资金资助		431,544.25	833,720.37		
同曦房地产	92,752,365.99	43,833,081.81	134,431,293.05	2,154,154.75	无
其中：关联方代付款形成		8,676,886.41	8,676,886.41		
同曦房地产以其应收公司拆借款项代付同昇房地产欠款			56,294,103.05		
资金资助		35,156,195.40	69,460,303.59		
上友电商		7,951.60	7,266.10	685.5	无
其中：关联方代付款形成		7,951.60	7,266.10		
陈广川	66,769.00	30,000.00	66,769.00	30,000.00	无
陈曦		30,000.00		30,000.00	无
万尚商城	2,000,000.00		2,000,000.00		无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其中：以应收关联方广告费偿还			2,000,000.00		
同曦百货	475,000.00		475,000.00		无
其中：以应收关联方广告费偿还			475,00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同曦集团	513,608.00		110,000.00	403,608.00	无
同曦房地产	85,332,877.09	48,797,142.65	41,377,653.75	92,752,365.99	无
其中：关联方代付款形成		5,064,751.62	5,064,751.62		
资金资助		43,732,391.03	36,312,902.13		
万尚商城		2,000,000.00		2,000,000.00	无
同曦百货	475,000.00			475,000.00	无
陈广川		66,769.00		66,769.00	无
其中：关联方代付款形成		66,769.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关联方代付款项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在向关联方借款时，为减少银行结算环节，直接委托关联方代付公司款项形成。关联方代付款项的实质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关联方借款形成，借款不计利息，该借款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有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公允性分析：该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尚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相应规定，故该类关联交易发生时未经股东会审议。2017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类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该类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关联方借款形成，借款不计利息，该借款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并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处借入大额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大量的资金投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拆借的资金余额仅为 67.94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已逐步减小，实现财务独立。

(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备注
陈广川、万荣芳、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瑞都广场、同曦集团、同曦房地产	融资	保证担保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3,600.00 万元	最高额担保， (注1)
同曦房地产		抵押担保			
陈广川、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瑞都广场、同曦房地产、同腾有色	融资	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4,800.00 万元	高额担保
同曦房地产		抵押担保			
陈广川、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瑞都广场、同曦集团、同曦房地产、同腾有色	融资	保证担保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4,800.00 万元	高额担保
同曦房地产		抵押担保			
陈广川、万荣芳、同曦集团、同曦房地产、同曦百货、万尚商城、瑞都广场	融资	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3,700.00 万元	注2
同曦房地产		抵押担保			
同曦百货、万尚商城	融资	质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	1,100.00 万元	存单质押担保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备注
同曦百货、万尚商城	融资	质押担保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1,100.00万元	存单质押担保

注 1：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提前偿还《南京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编号金陵文化科贷联授字（2016）第 008 号）合同下的 500 万元贷款。

注 2：2016 年 6 月，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XWD2016025），同曦有限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37,000,000.00 元。由陈广川、万荣芳、同曦集团、同曦房地产、同曦百货、万尚商城、瑞都广场提供保证，并由同曦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经提前清偿完毕。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该类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发生时未经股东会审议。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类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预付卡结算形成的关联方代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关联方代收金额	公司收回金额	关联方代收金额	公司收回金额
上友电商	5,883.00	5,883.00	33,983.52	33,983.52
南京同曦文化			3,299.00	3,299.00
小计	5,883.00	5,883.00	37,282.52	37,282.52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公司自 2016 年拓展体育延伸业务，客户群体为自然人客户。为方便客户结算，减少现金收款，公司开通了包括 POS 机刷卡、同曦大圣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在内的多种结算方式，其中客户使用同曦大圣卡与公司结算会形成关联方代收款项。预付卡结算形成的关联方代收款项，系公司为开

拓体育延伸业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结算方式而采取的合作模式，交易合理、必要。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该类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故该类关联交易发生时未经股东会审议。2017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类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预付卡结算形成的关联方代收款项，系公司为开拓体育延伸业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结算方式而采取的合作模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备注
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瑞都广场	融资	保证担保	2016年5月17日 -2018年5月16日	3,600.00万元	最高额担保 (注)
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同腾有色、瑞都广场	融资	保证担保	2015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4,800.00万元	最高额担保
同曦百货、万尚广告、万尚商城、同腾有色、瑞都广场	融资	保证担保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6月16日	4,800.00万元	最高额担保

注：2017年2月20日，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曦假日百货、万尚广告、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万尚商城、瑞都广场联合签署《关于免除同曦篮球担保责任的申明》，自2017年2月20日起免除公司基于《南京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编号金陵文化科贷联授字（2016）第008号）及《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金陵文化科贷联高保字（2016）第008B号）而须承担的担保责任。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较多的财务支持，包括资金支持及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支持，公司在其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是必要的。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该类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发生时

未经股东会审议。2017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类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支持，在其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且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该类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费	归还金额	
同昇房地产	12,939,498.89	29,515,621.06	0	42,455,119.95	0
同昇房地产		37,000,000.00	1,576,463.14	38,576,463.14	0
同昇房地产合计	12,939,498.89	66,515,621.06	1,576,463.14	81,031,583.09	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费	归还金额	
同昇房地产	5,000,000.00	12,897,161.97		4,957,663.08	12,939,498.89
万尚商城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2,897,161.97		5,957,663.08	12,939,498.89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除 2016 年 6 月份同昇房地产借用的 37,000,000.00 元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 1,576,463.14 元的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当时的公司章程尚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相应规定，该类关联交易发生时未经股东会审议。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类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同昇房地产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通

过直接收回资金、委托同昇房地产代付公司费用、其他关联方代其支付欠款等方式收回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具体收回方式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应归还金额	归还方式	归还金额
同昇房地产	81,031,583.09	直接收回	22,907,416.90
		代付公司球员薪酬	253,600.00
		同曦房地产代付同昇房地产资金占用利息	1,576,463.14
		同曦房地产以其应收公司拆借款项代付同昇房地产欠款(注 1)	56,294,103.05
合计	81,031,583.09		81,031,583.09

注 1：2016 年 8 月，同曦房地产与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向同昇房地产增资 68,000.00 万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同昇房地产在该协议签订前所有债权债务归同曦房地产承担，并取得了相应债权人的同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同曦房地产确认，公司应收同昇房地产款项全部由同曦房地产承担。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管理层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理解不深刻，且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较多的财务支持，在关联方有资金需求时，公司给与其暂时的资金支持。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未对公司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商标权转让

2017 年 3 月，同曦集团将其所拥有的注册为 6584703、6584704、6584705 的“同曦大圣”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转让申请。

上述商标权在转让前一直由公司实际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和发展，避免公司重要财产权属纠纷，将其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笔关联交

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经过 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追认。上述商标权对于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时代房地产	500,000.00	25,000.00			3,500,000.00	400,000.00
同曦百货	980,000.00	49,000.00				
同曦房地产	1,670,000.00	83,500.00				
万尚商城	570,000.00	28,500.00				
应收账款小计	3,720,000.00	186,000.00			3,5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同昇房地产					12,939,498.89	653,325.48
其他应收款小计：					12,939,498.89	653,325.48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瑞都广场	23,859.15	22,256.48	
同曦房地产	156,693.93	132,432.50	
应付账款小计	180,553.08	154,688.98	
预收款项：			
马华艳	2,900.00	4,200.00	
预收账款小计	2,900.00	4,2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广川	30,000.00	30,000.00	66,769.00
陈曦	30,000.00	30,000.00	
同曦集团	11,382.88	1,431.88	403,608.00

同曦房地产	607,296.04	2,154,154.75	92,752,365.99
上友电商	685.50	685.50	
万尚商城			2,000,000.00
同曦百货			475,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679,364.42	2,216,272.13	95,697,742.9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部分款项未约定收取利息、未执行审批程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的全部占款。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500.00	866,620.00	727,200.00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同曦集团提供品牌推广及宣传并收取广告费的关联交易及公司租入关联方房屋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与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相互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对该资金拆借不收取公司利息进行了确认。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关联方借款形成，借款不计利息，该借款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并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处借入大额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大量的资金投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拆借的资金余额仅为 67.94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已逐步减小，实现财务独立。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同曦集团等关联方进行交易由董事长进行审批，未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回避政策，也未经股东会审批。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交易审批制度理解不深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股份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查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合理性及有无独立第三方数据作为定价参考。并在股东大会需要审议时，就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合理性向股东大会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每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对于每年度实际实施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过程中，实际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除同曦集团外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对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做出如下预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关联销售：		
同曦集团（注）	冠名费收入	15,000,000.00
	球票销售	1,200,000.00
	理疗销售	200,000.00
	周边产品销售	50,000.00
小计		16,450,000.00
2、关联租赁：		
同曦房地产	租赁费	2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瑞都广场	租赁费	64,000.00
万尚商城	租赁费	630,000.00
同曦百货	租赁费	1,650,000.00
小计		2,544,000.00
3、其他关联交易：		
同曦集团	接受财务资助	29,500,000.00
同曦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接受担保额度	10,000,000.00
上友电商	预付卡结算额度	100,000.00
南京同曦文化	预付卡结算额度	50,000.00

注：根据以往同曦集团指定协议相关方向公司支付品牌宣传及推广费用的模式，公司将同受同曦集团控制的预计的客户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至同曦集团名下。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6年11月6日，球员王大勇向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裁定公司向其支付工资151,666.67元，支付经济补偿金54,166.67元，并承担本次仲裁费用。2017年2月15日，申请人王大勇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不同意继续审理此案，因此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书，终结审理王大勇诉公司劳动纠纷一案。2017年2月24日，王大勇以相同诉求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判决书，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王大勇诉讼请求。2017年6月22日，王大勇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已经受理上诉，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6年1月16日，中职联篮球俱乐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由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等18家参加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的篮球俱乐部

法人共同发起设立中职联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该18家俱乐部各出资2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缴纳该笔出资款。

2、2017年3月，同曦有限、同曦集团、万荣芳与远东租赁签订认股权框架协议。针对远东租赁的投资意向，在协议签订日至公司挂牌后十二个月内，协议授予远东租赁或其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认购新增普通股股份的一次性权利，有权以同曦有限投后估值（4.2亿元加上可能发生的从协议签订日至远东租赁行权时点的公司新增投资款）乘以实际认购股份比例所确定的价款总额，认购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10%的股份。2017年3月，同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对上述协议事项进行了批准。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远东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了公司拟与远东租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远东租赁不再享有及不再行使原投资框架协议项下认股价格的认股权。2017年7月21日，同曦篮球、同曦集团、万荣芳与远东租赁签订认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远东租赁已不再享有及不再行使原认股权框架协议中，以约定的认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的权利。

2017年9月13日，协议各方同曦篮球、同曦集团、万荣芳与远东租赁出具申明：除协议之外，远东国际和同曦篮球的合作并不存在对赌性质的补充协议、条款或安排。

该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共同申明系各方基于远东租赁潜在投资意向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 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687.09 万元，评估价值 2,904.64 万元，评估增值 217.55 万元，增值率 8.10%。

十五、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较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6,800.50元、33,544,317.18元、14,327,129.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品牌冠名推广的收入分别为：7,047,169.81元、15,566,037.74元、9,905,660.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0.03%、46.40%、69.14%，来源于关联方品牌冠名推广的收入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较多，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篮协及其它CBA联赛俱乐部不懈努力，通过完善竞赛办法，引进外援，加强青训，营造赛场气氛，持续推动并提高国内职业篮球联赛的职业化和市场化水平，进而促进赛事版权价值大幅提升，增加公司的联赛经费收入；公司与积极在推广自身品牌，在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寻找长期稳定的外部第三方广告合作伙伴，增加非关联方收入的比例。另外，公司将依托于篮球赛事表演服务所带来的品牌效应，继续拓展体育延伸产业，扩大相关延伸产业业务收入。

（二）球队战绩不佳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和管理，球队的战绩是衡量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的最直接要素。由于俱乐部进入CBA联赛仅三个赛季，还未能进入CBA联赛的季后赛，因此公司一直在加大对球队建设的力度，如增加外援和国内球员的引进等。如未来在公司持续加大联赛运营投入的情况下，球队战绩依然无法提升或达到预期，将对俱乐部的品牌影响力产生影响，从而有导致企业广告冠名收入、门票收入减少，球迷关注度降低，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于篮球赛事表演服务所带来的品牌效应，继续拓展体育延伸产业，持续加大对俱乐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的投入。通过新三板挂牌，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增强球队实力，提升球队战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58万元、-6,300.19万元和-489.0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公司股东持续性资本投入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开展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运营业务，公司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并未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而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

未来公司仍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公司资金流动性减弱，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于篮球赛事表演服务所带来的品牌效应，继续拓展体育延伸产业，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通过吸引股东投入增加新三板挂牌，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必要时可以向同曦集团及关联方需求财务支持。

（四）未来核心球员薪酬成本上升、受伤和流失的风险

随着国内 CBA 联赛不断的发展和社会关注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资本介入在推高了俱乐部收入的同时，也造成了近年来球队核心球员的人员薪酬的上涨。球员是俱乐部赖以生存的关键性资源，不断上涨的薪酬将会推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核心球员如果出现离职或受伤的情况，也会给俱乐部带来战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懈努力，发展核心产业，积极拓展延伸业务收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加强青训体系建设，培养后备球员，同时将加强外援引进工作，壮大球员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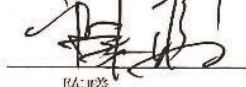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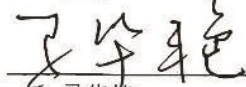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广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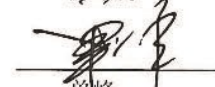
陈曦



马华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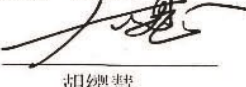


万琴芳




单峰

监事（签字）：



胡纓慧



陈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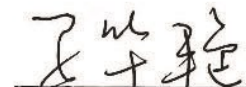


陈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峰



马华艳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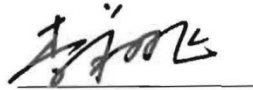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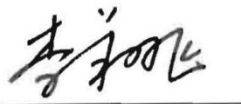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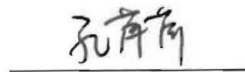


李翔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翔飞



孔萍萍



许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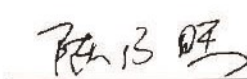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紫明





陈乃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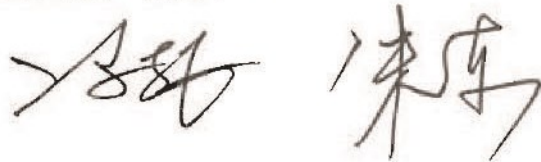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兵：

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军：



资产评估师
陈 军
32060089

曹文明：



资产评估师
曹文明
32030127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